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客户是供电区域内的大工业用户，客户较为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50.12%、43.96% 及 51.44%，一旦公司主要电力用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下滑导致减少对公司电力的采购量，将对公司的经营结果产生影响。

（二）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为地方电力企业，供电区域主要在四川省简阳市部分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100% 来自简阳市。虽然近年来，简阳市经济发展情况良好，经济增速较快，区域用电量也保持上涨趋势，但是，公司营业区域集中在简阳市，受该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较大，如果简阳市经济发展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单一水力发电站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一处水力发电站，位于沱江干流中游河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发电站运行稳定，发电量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水力资源是公司发电的决定因素，受季节变化和气候变化影响较大，若沱江流域发生洪水、干旱等极端天气变化，将影响公司电站发电量，从而给公司经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四）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外购电力均来自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采购电力分别为 9,286,592 千瓦时、12,285,665 千瓦时及 8,054,940 千瓦时，分别占公司销售电量的比例为 16.97%、20.23% 及 32.24%。虽然国家电网肩负我国电力传输的任务，供电系统较为稳定，但是兆信电力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不能根据公司的用电需求及时供应电力，进而导致公司

的电力供应业务面临波动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供电企业应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且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电网经营企业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才能合法销售电力。由于四川省简阳市尚未完成电力体制改革，无法实现“一县一公司”管理，公司无法办理《供电营业许可证》。公司已获取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供电营业区进行确认的函》，同意公司在简阳市五洲水泥厂及新市镇部分行政区域内实施供电。并且，公司已在供电区域内将供电所需线路铺设完成，并已为供电区域内用户提供了长时间供电服务，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国家或当地政策发生变化，减小甚至取消公司供电区域，则按照现有法规规定，公司产出电量将并入国家电网，售电价格将有所下降，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并网价格测算，若公司不具有在供电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并扣除关联方借款影响，公司依靠自身电站发电并入国家电网获取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665,110.67元、2,094,352.17元及1,158,535.62元。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能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98%，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五能投资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七）电价调整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电力体制，公司在所属供电区域内的售电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进行管理。在电力价格制定的过程中，政府物价部门会对当地企业发电成本、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综合物价水平及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考虑后调整电力销售价格，如果政府物价部门将公司所在地电力价格调低，将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八）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 3 名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给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名员工社保关系转入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控股股东五能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梅骐、刘兆芳、罗雪梅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兆信电力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及由其而引起的纠纷，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皆由五能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上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面临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九）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资源是当今社会的基础资源，其需求量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我国对电力资源的需求。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使我国经济增速整体减缓，使社会整体用电量增速下降，将影响整体电力行业及本公司的未来发展。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兆信能源及许水先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42,028,823.05 元、43,569,253.54 元及 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收回。对此，公司已建立和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按照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利率测算，若对关联方收取利息，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上升 3,267,694.02 元、3,398,243.64 元及 1,495,735.76 元。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1
第三节公司治理	5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	5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	62
况	62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1
第四节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9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六、资产评估情况	152
七、股利分配政策	15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54
九、风险因素	154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5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附件	16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兆信电力、本公司或公司	指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兆信有限	指	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	指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兆芳、罗雪梅及梅骐
五能投资	指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兆信房地产	指	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兆信能源	指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枯水期	指	每年 1 月-4 月和 12 月
平水期	指	每年 5 月和 11 月
丰水期	指	每年 6 月-10 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千瓦时	指	电量单位
引水发电	指	引水发电是利用人工水渠，将水流引到较远的与下游河道有较大落差的地方，在那里修建电站，利用水流落差发电。
溢流坝	指	溢流坝既是挡水建筑物，又是泄水建筑物，主要作用为提高河流水位，当水位高于溢流坝时，河水从溢流坝上方流过。
供电区域	指	简阳市五洲水泥厂及新市镇部分行政区域内
资阳供电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简阳供电局	指	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简阳供电局，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简阳供电公司	指	四川简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四川省电力公司控股的国有县级供电企业，目前由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负责管理
顽石电力	指	简阳顽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沐川卓越	指	沐川卓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Zhaoxin Electricit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樊登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村）1号
邮编	641409
电话	028-27165575
传真	028-27165553
董事会秘书	胡林森
电子邮箱	hls1111@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71449645-8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2 水力发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2 水力发电”。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电力供应；架线和管道工程服务；小型水电站建设开发；机械零配件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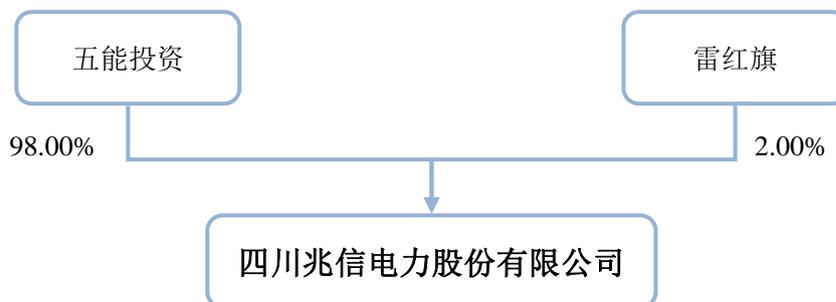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	9,800,000
2	雷红旗	200,000	-	20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五能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 98.00% 股份。

五能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7 日，注册号为 510100000053613，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其中刘兆芳持有股份 33.00%、罗雪梅持有股份 33.00%、梅骐持有股份 34.00%。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 1 号 1 幢 2 楼 6 号，法定代表人刘兆兵，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开发（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水利信息咨询服务；建辅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6 月 6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五能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梅骐	货币	173.40	34.00
2	刘兆芳	货币	168.30	33.00
3	罗雪梅	货币	168.30	33.00
合计			51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刘兆芳、罗雪梅及梅骐分别持有五能投资 33.00%、

33.00%、34.00%的股份，上述三人合计持有五能投资 100.00%的股份。刘兆芳、罗雪梅及梅骐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五能投资股东会表决时实施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 2005 年 6 月，五能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以来，刘兆芳、罗雪梅及梅骐一直处于五能投资控股地位，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因此，自 2005 年 6 月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梅骐，女，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起就职于四川旅游学院（前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¹，任体育老师。

刘兆芳，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四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雪梅，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兆信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立创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就任职任四川四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雷红旗	20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兆兵先生，经营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 1 号 1 幢 2 楼 6 号，经营范

¹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于 2013 年更名为四川旅游学院

围为项目投资开发（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水利信息咨询服务；建辅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6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9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00%。

2、雷红旗

雷红旗，董事，男，195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1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出资合法合规。公司和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4年7月）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5日经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兆信有限系由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梅世久（曾用名梅世玖）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兆信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梅世久，公司住所为简阳市新市镇新达街420号，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力物资、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机械配件加工。

2004年7月14日，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东会验（2004）10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4年7月13日，兆信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梅世久出资550万元、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4年7月15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39022807063）。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世久	550.00	55.00	货币
2	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40.00	货币
3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8月）

2004年8月2日，兆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内江星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内江星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变更为梅世久和内江星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股东会。此次转让距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净资产与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较为接近，因此，此次采用平价方式转让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4年8月4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04年8月4日，内江星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2005年4月19日，兆信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简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兆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世久	550.00	55.00	货币

2	内江星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5年6月）

2005年6月1日，兆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同意梅世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股权（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资阳启明星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内江星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25%股权（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资阳启明星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本次转让距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净资产与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较为接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平价转让的方式进行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5年6月2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05年8月29日，资阳启明星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2005年7月29日，兆信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简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兆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梅世久	510.00	51.00	货币
2	资阳启明星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9.00	货币
3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内江星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05年6月）

2005年6月18日，兆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同意梅世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5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因本次转让距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净资产与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较为接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平价转让的方式进行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当日，梅世久与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五能投资向梅世久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2005 年 7 月 29 日，兆信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简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兆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2	资阳启明星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9.00	货币
3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年9月）

2011 年 9 月 6 日，兆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同意资阳资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原资阳启明星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股权（290 万元出资额）以 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股权（18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股权（2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以 2.5 元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五能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9 月 29 日向资阳资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向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兆信能源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向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9 月 8 日，兆信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简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兆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	货币
2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2年2月）

2012年2月10日，兆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同意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红旗。因本次股权转让距上次股权转让时间较近，因此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沿用上次股权转让价格，即以2.5元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2月14日，雷红旗向兆信能源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2012年2月27日，兆信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简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兆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	货币
2	雷红旗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过程中，股东出资真实、充足，股东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樊登鉴	男	董事长	2015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	1970年11月	否

雷红旗	男	董事	2015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	1954年9月	是
胡林森	男	董事	2015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	1971年8月	否
付文琴	女	董事	2015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	1975年5月	否
刘良军	男	董事	2015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	1987年8月	否

1、樊登鉴，董事长、总经理，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简阳市兆信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成都立创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雷红旗，董事，男，195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1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胡林森，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任九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四川兆信房地产集团投资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付文琴，董事，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四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刘良军，董事，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置业顾问、报建专员；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兆信房地产集团，历任总经理秘书、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李永慧	女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1964年2月	否
付会蓉	女	监事	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1970年1月	否
曾其勇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1970年6月	否

1、**李永慧**，监事会主席，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江项目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四川兆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付会蓉**，监事，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四川四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曾其勇**，职工监事，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资阳南骏汽车集团公司，任检修工；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任检修工；2015年8月至今任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樊登鉴	男	总经理	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1970年11月	否
韩云华	男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1963年10月	否
胡林森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1971年8月	否

1、**樊登鉴**，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一、董事会人员”。

2、**胡林森**，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一、董事会人员”。

3、**韩云华**，财务总监，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71.18	3,101.32	2,926.27
净利润（万元）	500.98	1,428.20	42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98	1,428.20	42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9.48	867.90	42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9.48	867.90	425.68
毛利率（%）	64.64	71.12	75.12
净资产收益率（%）	18.41	81.31	5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72	49.41	5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6	75.56	85.73
存货周转率（次）	10.68	45.87	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1.43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65	1,385.22	728.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39	0.7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662.95	6,599.37	6,549.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9.08	2,470.55	1,04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9.08	2,470.55	1,042.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2.47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2.47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0.35	62.56	84.09
流动比率（倍）	1.11	1.21	0.87
速动比率（倍）	1.10	1.20	0.87

注：

- 1、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 9、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电话：（010）59366115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黄金腾

项目小组成员：闫明、刘海琴、余磊、范小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戴昌久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11层

电话：010-62670110

传真：010-62670119

经办律师：王占国、徐伟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广平、李洪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佑民、申时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公司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是公司通过自有水力发电设施，以“引水发电”的方法，把天然水流蕴藏的势能和动能转换成电能，并通过输电线路将电能传送到用电客户的业务。

目前，公司装机总容量为 8,750 千瓦，拥有发电机 4 台其中 3 台发电机容量为 2,500 千瓦、1 台发电机容量为 1250 千瓦，主要负责简阳市五洲水泥厂及新市镇部分行政区域内实施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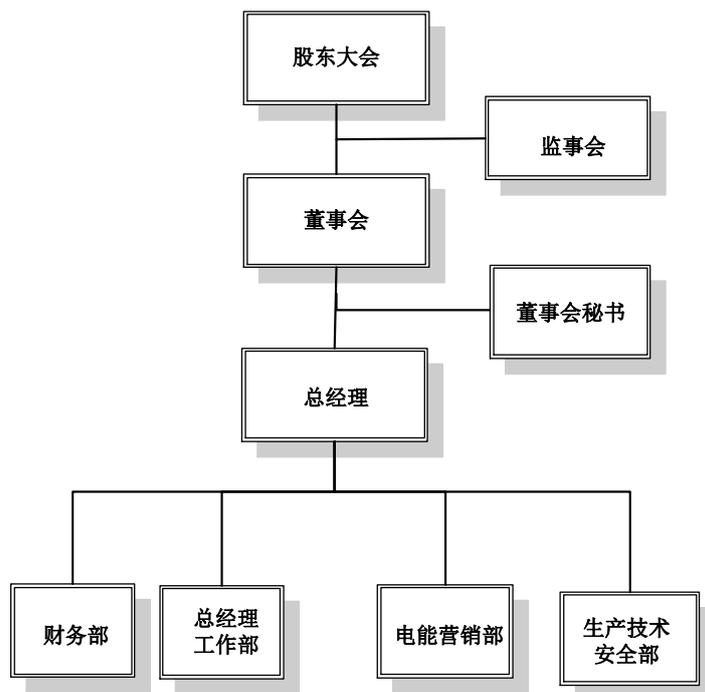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是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必要能源之一，主要用于照明、生产、生活等用途。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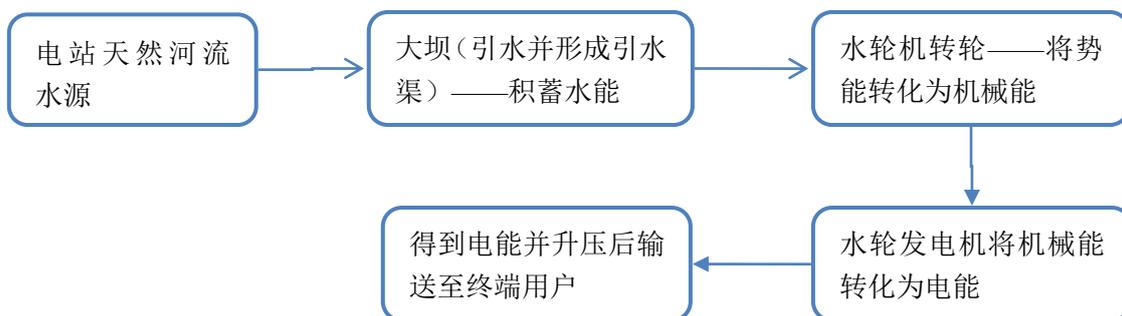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水力发电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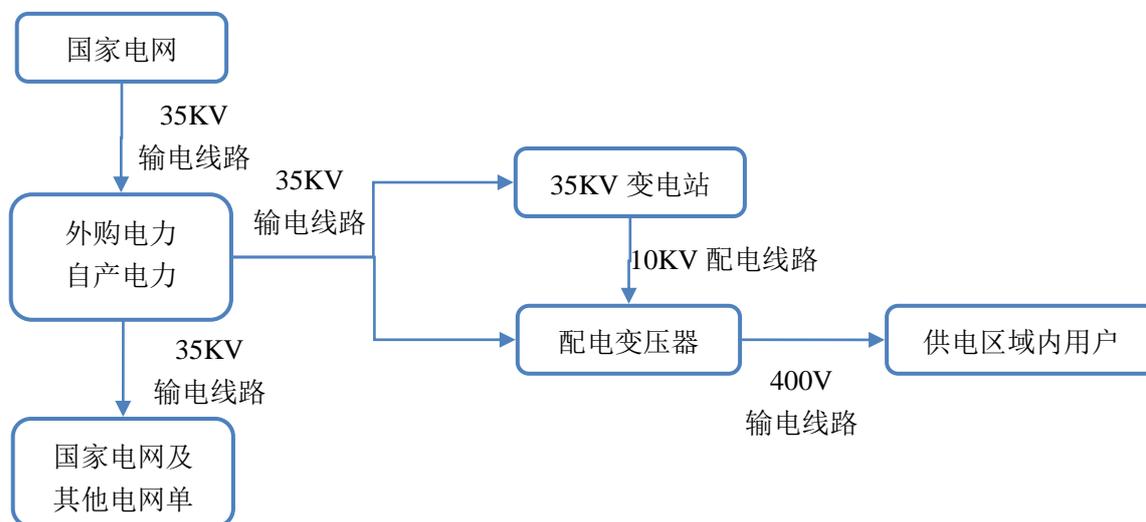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利用溢流坝提升水位，引水形成引水渠，使水轮发电机上下游水位形成一定的落差，水的势能和动能经水轮发电机组转化为机械能；再驱动发电机通过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输电线路，通过输电线路向用户提供电能。



2、电力供应业务流程

公司电力供应主要包括输电、配电和售电，即发电机发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通过输电线路并入本公司电网，公司再将电能经高压输电线路输送到降压变电站降低电压并再经配压变电器进一步降压，降压后的电力经由公司配电

网输送至各用电客户。由于水力发电业务存在季节性、天气及供电区域内用户所需电量变化等因素，公司发电量与供电区域内用户用电量存在供求不匹配的情况，在公司发电量低于所需电量时，公司通过购买国家电网电力以解决供电缺口；在公司发电量高于所需电量时，公司将多余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及地方电网。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兆信电力	简新市国用(2004)字第 03712 号	出让	工业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村 5 社	6,606.90	2034 年 7 月 2 日	无
2	兆信电力	简新市国用(2004)字第 03713 号	出让	仓储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村 5 社	411.40	2034 年 7 月 2 日	无
3	兆信电力	简新市国用(2004)字第 03714 号	出让	工业、住宅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村 5 社	87,738.50	2034 年 7 月 2 日	抵押
4	兆信电力	简新市国用(2004)字第 03715 号	出让	工业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村 5 社	23.70	2034 年 7 月 2 日	无
5	兆信电力	简新市国用(2004)字第 03716 号	出让	工业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村 5 社	550.00	2034 年 7 月 2 日	无
6	兆信电力	简新市国用(2004)字第 03717 号	出让	工业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村 5 社	18.80	2034 年 7 月 2 日	抵押
7	兆信电力	简新市国用(2004)字第 03718 号	出让	工业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村 5 社	2,872.00	2034 年 7 月 2 日	抵押
8	兆信电力	简新市国用(2014)	出让	商业	简阳市新市镇	66.90	2034 年 7	无

		字第 06617 号			新达街 436 号		月 2 日	
9	兆信电力	简新市国用（2004） 字第 03720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简阳市新市镇 新达街 436 号	8.80	2034 年 7 月 2 日	无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有效期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供电类）	3052508-00166	国家电力监管 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25 日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506-00013	国家电力监管 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0 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资市）字 2015 第 04 号	资阳市水利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4	四川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四 川简阳兆信电力有 限公司供电营业区 进行确认的函	川经信电力函 [2013]1137 号	四川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作为电力企业，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资阳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供电营业区进行确认的函》。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对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关的法律风险，目前拥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水力发电，不属于《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自觉遵守国家和四川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并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由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明确各级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并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公司已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建立等多方面的努力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汇编》（生产部分）、《安全管理规程》以及一系列的《安全工作规程》（包括电力线路部分、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及水力、水工和机械部分的安全工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机器设备的《运行规程》（包括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变压器、厂用电、电力电缆、架空送电线路、水轮机）以及《检修规程》（包括厂用电动机、发电机、辅助设备、变压器、高压断路器、水轮机）等机器设备安全使用规范。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针对安全生产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由专门人员负责监督执行。

（2）定期做好员工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围绕生产设备的特性和运行规程、检修规程以及安全工作规程等相关安全生产内容在对员工进行定期生产培训。

（3）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以技术专题讲课、事故预想测验、反事故演习、规程制度考试等方式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4）依据相关的机器设备《检修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5）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做好安全工作总结等。

公司主管部门简阳市水务局于2015年9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水电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情况。2015年9月14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出具《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供电情况的证明》，确认兆信电力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电力

安全生产供电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供电、超范围供电的情形。此外，简阳市安监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水电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制定，报告期内未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管理部门的处罚。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规定，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特许经营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供电企业应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且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电网经营企业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才能合法销售电力。

由于简阳市目前尚未完成电力体制改革，未能实现“一县一公司”的供电区域划分，公司无法办理《供电营业许可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出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供电营业区进行确认的函》，同意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在简阳市五洲水泥厂及新市镇部分行政区域内实施供电。公司享有在上述供电区域内的供电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5,089,099.83	30,157,775.74	4,931,324.09
机器设备	27,707,125.77	21,603,929.40	6,103,196.37
运输工具	272,528.25	177,452.85	95,075.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7,774.65	885,743.01	52,031.64

合计	64,006,528.50	52,824,901.00	11,181,627.50
----	---------------	---------------	---------------

注：1、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6、固定资产”；2、公司主要资产系2014年7月兆信有限成立后，由四川省简阳沱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处购买而来，2004年9月20日，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发布川经电力函【2004】518号文件《四川省经委关于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受让四川省简阳沱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资产相关问题的函》，同意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保持四川省简阳沱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生产方式和供电营业区域不变。

1、公司拥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26宗房屋所有权，已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30号	兆信电力	440.70	简阳市新市镇猫猫寺	仓库	抵押
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31号	兆信电力	396.4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特殊用房	抵押
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09号	兆信电力	168.70	简阳市新市镇新达街436号	特殊用房	抵押
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05号	兆信电力	507.52	简阳市新市镇新达街436号	营业	无
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11号	兆信电力	261.2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住宅	抵押
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01号	兆信电力	233.8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其他	抵押
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28号	兆信电力	21.4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其他	无
8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25号	兆信电力	159.3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仓库	无
9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15号	兆信电力	131.0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仓库	无
10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08号	兆信电力	311.1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服务	无
1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32号	兆信电力	17.6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特殊用房	无
1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14号	兆信电力	1598.7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住宅	无
1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65707号	兆信电力	1967.4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住宅	无
1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兆信电力	1015.7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服务	无

	0065716 号					
1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5713 号	兆信电力	1869.5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住宅	无
1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5721 号	兆信电力	2049.7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办公	无
1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5712 号	兆信电力	94.9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办公	抵押
18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5718 号	兆信电力	36.9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其他	抵押
19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5700 号	兆信电力	67.80	简阳市新市镇猫猫寺	其他	抵押
20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5729 号	兆信电力	241.90	简阳市新市镇猫猫寺	特殊用房	抵押
2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5723 号	兆信电力	380.50	简阳市新市镇猫猫寺	仓库	抵押
2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5703 号	兆信电力	2280.20	简阳市新市镇新达街 436 号	生产用房	抵押
2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314338 号	兆信电力	52.75	简阳市新市镇新达街 436 号 1 层 9 号	商业用房	无
2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5706 号	兆信电力	124.0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住宅	无
2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5702 号	兆信电力	40.00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	其他	无
2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5719 号	兆信电力	668.00	简阳市新市镇猫猫寺	特殊用房	无

2.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输电线路

编号	线路名称	长度（千米）	安装地点	权属
1	电站 3 号 10KV 线路	6.95	电站	兆信电力
2	电站 8 号 10KV 线路	4.35	电站	
3	沱庙 35KV 线路	5.20	电站	
4	庙砖 10KV 线路	4.75	庙子沟变电站	
5	庙桂 10KV 线路	6.96	庙子沟变电站	
6	新庙 35kv 线路	8.12	庙子沟变电站	
7	庙园线路	3.08	庙子沟变电站	
	合 计	39.40		
8	6 号线路		电站	七里砂石厂
9	9 号线路		电站	国木纸厂
10	10 号线路		电站	佳科纸业

11	2 号线路（庙铸线）		庙子沟变电站	新西拉丝厂
12	3 号线路（庙空线）		庙子沟变电站	空军部队
13	6 号线路（庙碳线）		庙子沟变电站	松树五队
14	9 号线路（庙云线）		庙子沟变电站	云海铸造厂

注：上述 8-14 号线路系公司客户为让公司直接对其供电而自建的输电线路，该部分输电线路由公司客户自行维护，公司通过上述线路输电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59 名。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	3.39%
31-40 岁	10	16.95%
41-50 岁	35	59.32%
50 岁以上	12	20.34%
合计	59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年以下	2	3.39%
2-5 年	4	6.78%
6-10 年	14	23.73%
10 年以上	39	66.10%
合计	59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	5	8.47%
大学专科	10	16.95%
其他学历	44	74.58%

合计	59	100.00%
----	----	---------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	22.03%
销售人员	4	6.78%
生产人员	36	61.02%
技术人员	6	10.17%
合计	59	100.00%

(5) 员工地域分布

日常工作地区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四川省简阳市	59	100.00%
合计	5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世兴、崔军 2 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黄世兴，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安全部部长，负责生产、检修全面工作及安全方面工作，兼任特种设备管理工作；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安全部部长

崔军，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简阳光明电站，任事机械安装技术负责人；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中江县第二批灾后重建电灌站，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安全部技术员；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安全部技术员。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水电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逐渐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生产技术团队大多拥有 10 年以上水电站运行经验，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操作经验，能够保持公司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房产、设备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运营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六）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地方电力企业，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与供应，主要产品为电力，包括自供电和外购电。公司将自供电及外购电通过输配电线路、变压器等销售给用户获取利润。因此，公司目前电力产品未使用特殊核心技术，亦无技术研发。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主要是对公司输配电线路、变压器等设备进行维护维修的人员。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及成本构成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 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合计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	---------------	--------	---------------	--------	---------------	--------

(2) 按照销售的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乡居民照明	538,384.50	3.66	1,086,589.23	3.50	1,049,645.29	3.59
一般商业	718,188.40	4.88	1,991,600.61	6.42	2,348,068.28	8.02
工业	12,526,488.34	85.15	25,288,997.37	81.54	23,119,069.46	79.01
农业排灌、生产	126,602.51	0.86	354,727.15	1.14	479,722.71	1.64
电网	802,166.50	5.45	2,291,299.62	7.39	2,266,179.16	7.74
合计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3)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阳地区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合计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4) 按照销售的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合计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外购电力、工资薪酬、制造费用成本三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要素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电力	3,534,372.06	67.94%	5,690,719.36	63.54%	4,147,143.07	56.97%
工资薪酬	1,084,557.12	20.85%	2,099,314.82	23.44%	1,868,556.30	25.66%
制造费用	583,135.73	11.21%	1,165,670.38	13.02%	1,265,009.62	17.37%
合计	5,202,064.91	100.00%	8,955,704.56	100.00%	7,280,708.99	100.00%

(二) 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产品
1	四川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	2,842,996.09	19.32%	电力
2	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452,668.15	9.87%	电力
3	简阳市振欣机械有限公司	1,310,513.52	8.91%	电力
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简蒲项目部	1,125,618.09	7.65%	电力
5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835,648.73	5.68%	电力
合计		7,567,444.58	51.43%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产品
1	四川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	3,949,274.38	12.73%	电力
2	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158,532.32	10.18%	电力
3	简阳市永和纸业有限公司	2,645,345.78	8.53%	电力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2,171,187.57	7.00%	电力
5	简阳市振欣机械有限公司	1,705,660.84	5.50%	电力
合计		13,630,000.89	43.94%	

3、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产品
1	四川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	5,405,296.54	18.47%	电力
2	简阳市永和纸业有限公司	3,570,701.58	12.20%	电力
3	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033,069.54	10.36%	电力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1,934,883.91	6.61%	电力
5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600,645.16	5.47%	电力
合计		15,544,596.73	53.11%	-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度，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额均未超过当期

营业收入 2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3,534,372.06	92.22	电力
2	简阳民富物资有限公司	103,417.68	2.70	维修材料
3	简阳市五洲水泥厂	90,000.00	2.35	水泥
4	绵阳富邦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55,794.88	1.46	蓄电池及模块
5	四川言佰石油有限公司	24,820.51	0.65	汽轮机机油
合计		3,808,405.13	99.37	

2、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5,690,719.36	56.06	电力
2	金牛区鑫豪峰建材经营部	1,997,975.00	19.68	钢芯铝绞线
3	成都鑫蓉兴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1,022,724.97	10.08	电缆
4	内江协安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573,930.00	5.65	水泥
5	四川白塔新联兴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539,670.00	5.32	瓷砖
合计		9,825,019.33	96.80	

3、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4,147,143.07	36.67	电力
2	威远县祥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6.52	水泥
3	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	2,394,742.57	21.17	电缆
4	金牛区新好丰建材经营部	899,486.00	7.95	水泥
5	四川鑫电电缆有限公司	230,206.05	2.04	电缆
合计		10,671,577.69	94.35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销售、采购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国家电网采购电量(千瓦时)	8,045,940.00	12,285,665.00	9,286,592.00

向国家电网采购金额（元）	3,534,372.06	5,690,719.36	4,147,143.07
采购电价（元/千瓦时）	0.44	0.46	0.45
向国家电网销售电量（千瓦时）	4,088,140.00	13,884,220.00	11,602,220.00
向国家电网销售金额（元）	892,490.06	2,540,289.46	2,263,814.17
销售电价（元/千瓦时）	0.22	0.18	0.20

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采购、销售电量价格受具体上、下网时间影响，执行峰平谷电价，因此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采购、销售电价略微有所波动。

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已经保持了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并且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往来电价均能按时结算。另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作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负责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电力供应业务，有义务维持地方电力的稳定，在公司自身发电量不足时，需要向公司提供电力；公司执行余电上网，上网单价低于一般全部电量上网的水力发电企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采购公司上网电量有助于增加其经济效益。因此，该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资阳供电公司既作为本公司的供应商又作为本公司客户的原因

资阳供电公司既作为本公司的供应商又作为本公司客户主要系公司业务特殊性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即通过自有水力发电设施进行水力发电，并将电力输送至供电区域内，供用户使用。公司发电量主要受水力发电设施上下游的水位落差等自然因素影响，而供电区域内用户的用电需求量主要受其生产、生活需要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发电量与供电区域内用电需求量会发生错配。由于电力的特殊性，公司无法将其储存，在发电量大于供电区域内用户需求时，公司将多余电力并入国家电网获取售电收入，资阳供电公司为本公司客户，而在发电量低于供电区域内用户需求时，公司从国家电网购买电力以供供电区域内用户使用，资阳供电公司为本公司供应商。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8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备注
----	------	------	------	------	----

1	四川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014/12/19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2	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力	2014/12/30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3	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力	2014/1/14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简蒲项目部	电力	2014/11/25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5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014/12/15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6	简阳市永和纸业有限公司	电力	2014/2/5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电力	2013/12/25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8	简阳市振欣机械有限公司	电力	2013/7/10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9	四川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012/12/7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10	简阳市永和纸业有限公司	电力	2013/2/15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11	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力	2013/1/14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1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电力	2012/12/25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13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013/1/17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14	四川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014/3/18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1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电力	2014/12/10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	备注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电力	2012/12/25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2	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2012/1/15	1,600,018.82	执行完毕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电力	2013/12/25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4	金牛区鑫豪峰建材经营部	钢芯铝绞线	2013/9/1	1,997,975.00	执行完毕
5	成都鑫蓉兴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2014/10/5	597,176.00	执行完毕
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电力	2014/12/10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贷款机构	金额(万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条件
1	2014/7/15	农行简阳市支行	440	2014/7/15	2015/7/14	抵押、担保
2	2014/9/9	农行简阳市支行	255	2014/9/12	2015/9/8	抵押、担保
3	2015/1/15	农行简阳市支行	695	2015/1/15	2016/1/14	抵押、担保
4	2015/3/10	农行简阳市支行	290	2015/3/10	2016/3/9	抵押、担保
5	2015/4/15	农行简阳市支行	745	2015/4/15	2016/4/14	抵押、担保

4、保证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人	保证期限	被担保人	保证方式	担保本金
1	2014/7/15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兆信电力	连带责任保证	440 万元
2	2014/9/9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兆信电力	连带责任保证	255 万元
3	2015/1/15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兆信电力	连带责任保证	695 万元
4	2015/3/10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兆信电力	连带责任保证	290 万元
5	2015/4/15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兆信电力	连带责任保证	745 万元

5、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签订时间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担保债权的期间	抵押物
2	2014/9/9	兆信电力	农行简阳市支行	2700 万元	201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6 年 09 月 08 日	注 2

注 1：抵押人提供评估总价值为 1283.65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农行设定的抵押贷款为 640 万元，抵押人提供评估总价值为 577.91 万元的房屋所有权在农行设定的抵押贷款为 260 万元，抵押人提供评估总价值为 8828.43 万元的机器设备及电站大坝在农行设定的抵押贷款为 1800 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在四川省简阳市拥有特定的供电区域，并且仅公司一家电力企业在该区域内进行电力供应业务。公司利用自有水力发电设施生产电力，通过输电线路直接向供电区域内工商企业、居民等用电单位销售或向其他电网单位销售获取营业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四川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简阳市振兴机械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拥有特定的供电区域，并在供电区域内按当地物价部门所规定的电价销售电力，使公司电力销售价格高于其他电力公司的上网价格所致。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力、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在公司发电量无法满足供电区域内部需求时，公司即时通过购买国家电网电力以解决供电缺口；除此之外，公司经理工作部根据公司生产维护需要及实际库存，制订采购计划，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工作进行规范，目前采购一般通过协议等方式进行，在质量到价格上都有较好的保障。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为传统的水力发电及供电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处水力发电站，位于简阳市境东南隅的猫猫寺附近沱江河右岸，通过“引水发电”的形式，利用水位落差把天然水流蕴藏的势能和动能转换成电能，经过电站变压器升压后，并入公司自有输电线路及直供单位线路。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电力销售为直销模式。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出具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供电营业区进行确认的函》，公司可以在简阳市五洲水泥厂及新市镇部分行政区域内实施供电。报告期内，公司将电力直接销售给供电区域内的用户，并每月与其结算费用；当公司水力发电站发电量大于供电区域内需求量时，公司将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及地方电网，并与上述电网单位进行电价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2 水力发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

于大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2 水力发电”。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目前，我国水力发电行业的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水利部，电力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电力相关的职责有：拟订并组织实施电力价格政策，监督检查电力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②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③国家水利部

水利部主要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④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1988 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主要职责包括：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咨询服务；根据主管单位授权，接受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委托，负责行业统计，收集、综合、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普法教育，开展电力标准化及电力建设定额制修订，负责行业可靠性管理等工作；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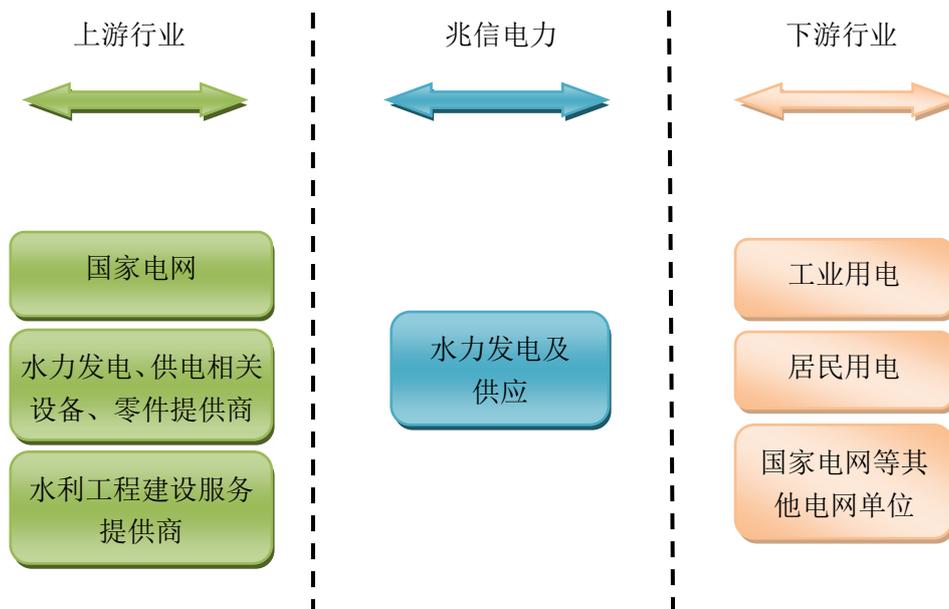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时间	颁布机关	内容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6.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1996.5.19	电子工业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为划分和管理供电营业区域，依法保障电力供应与经销的专营权，保障向电力用户的安全供电和保护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	2003.7.9	国务院	制定电价改革的长期目标：在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的基础上，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同时，建立规范、透明的电价管理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5.3.28	国家发改委	为了推进电价改革的实施工作，促进电价机制的根本性转变，国家发改委牵头制定了《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和《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对上网电价管理、输配电价管理、销售电价管理做了详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5.12.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1.1	国务院	坚持水电开发与移民致富、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强流域水电规划，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十二五”时期，开工建设常规水电 1.2 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 4000 万千瓦。到 2015 年，全国常规水电、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分别达到 2.6 亿千瓦和 3000 万千瓦
《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3.5.18	国务院	推进电价改革，简化销售电价分类，扩大工商业用电同价实施范围，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水电、核电上网价格形成机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013.7.22	国务院	将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审批及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下放区域能源监管机构
《2012 年西部大开发工作进展情况和 2013 年工作安排》	2013.8.8	国家发改委	抓好在建的重点水电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重点流域梯级电站前期工作
《关于加大工作力	2013.8.16	国家发改委	在做好保护生态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开工建设水电

度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2000 万千瓦以上
《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14.1.20	国家能源局	积极开发水电。加快推动重点流域规划制订。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加快金沙江、澜沧江、大渡河、雅砻江等大型水电基地建设，抓紧外送输电工程建设。研究优化流域水电站运行管理，提高水能资源梯级利用效能
《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	2014.1.22	国家发改委	对于今后新投产水电站，跨省跨区域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参照受电地区省级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扣减输电价格协商确定；省内消纳电量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标杆电价以省级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为基础，统筹考虑电力市场情况和水电开发成本制定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4.9	国家能源局	豁免单站装机容量1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办理供电业务许可证；简化总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要求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	2014.10.31	国务院	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水电站项目由地方政府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发电设备提供商、水力发电、供电相关设备、零件提供商以及国家电网。对于公司水力发电业务而言，上游市场产品的质量好坏、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的运营成本会有较大影响，但公司上游市场厂家较多，竞争相对较

为激烈，不存在稀缺性，供给较为充裕，在采购时选择性较大，价格较为公开，单一供应商产品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对于公司电力供应业务而言，公司在自身生产电力不足时通过购买国家电网电力以解决供电缺口，虽然公司仅向国家电网外购电力，但国家电网电力供应稳定且相关采购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并不会对公司电力供应业务的稳定运行产生影响。

公司下游主要为公司供电区域内企业、居民等用电客户以及其他电网单位。对于公司电力供应业务而言，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公司供电区域内的用电单位，在公司发电量超过供电区域内用电需求量时，公司所生产电力销售给其他电网单位，此时包括国家电网在内的其他电网单位成为公司下游客户。

4、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水力发电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从生产场地购买和厂房的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较长时间的调试周期及较高的设备维护成本等方面，相比一般生产性行业对其资金实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对于中小型的水力发电项目来说，投资额都在几千万元左右。因此，较高的初期投资额对于大多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直接条件。

(2) 审批壁垒

我国水电行业属于重要的基础能源供应业，受政府控制较多。例如，水电上网电价受政府支配调控，企业也要在得到政府各方审批后才能进入；水力发电对水资源的依赖性较强，获取水资源需要国家水利有关部门审批；国家对水力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水力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总体规划，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行政许可，并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

(3) 经验、技术壁垒

水力发电属于复杂的能量转化过程，并且水电站需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运行，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电气、自动化控制、继电保护和计算机信息等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此外，国家电网对于发电企业电力并网也提出较高电压要求。因此，水力发电对生产者的技术、安全投入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倡导节能减排和绿色新能源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方向。在科学确定非化石能源发电比重目标下，如何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结构、提供全社会用得起的安全绿色电能，是“十三五”规划及其具体项目安排中亟需解决的重大课题。水力发电作为清洁能源，在经济性和电能质量上优于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因而在未来我国能源行业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②我国水力资源充足

根据 2005 年全国水力资源复查成果，我国水能资源理论蕴藏年电量 6.08 万亿千瓦时，平均功率 6.94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年发电量 2.47 万亿千瓦时，装机容量 5.42 亿千瓦；经济可开发年发电量 1.75 万亿千瓦时，装机容量 4.02 亿千瓦。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科技的持续进步、勘探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水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和经济可开发量将进一步增加。

③下游需求持续旺盛

根据中电联公布的统计，2014 年的全社会总用电量为 5.52 万亿千瓦时，总装机量达到了 13.6 亿千瓦。据预测，至“十二五”规划末年，即 2015 年，全国总用电量将达到 5.99 - 6.57 万亿千瓦时。电力需求的持续旺盛将有利于整个电力行业的发展。

④水电装备制造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2000 年以来，我国水力发电行业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随着葛洲坝水利枢纽建成发电、三峡水电站机组顺利投产，我国水电装备制造技术水平通过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不断进步，并逐渐步入世界领先水平。目前，我国的混流式、轴流转桨式和灯泡贯流式水机组的制造水平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 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电力价格主要通过国家及地区发改委审批来确定，电力价格不够市场化，导致我国“同电不同价”的局面，不仅使水力发电企业利润空间受到限制，抑制了民营资本进入电力市场的积极性，也使电力价格失去了反映供求关系的应有功能。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

1、用电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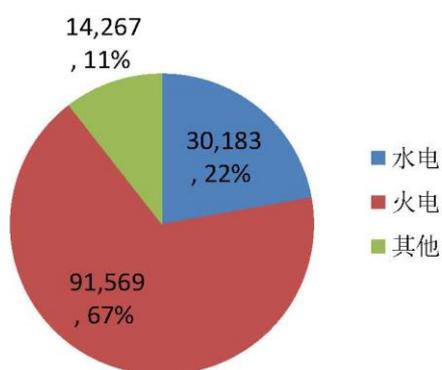
根据中电联公布数据，2013 年全社会用电量 5.3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201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虽然较 2013 年度增速有所回落，但依然保持增长态势。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第二产业用电同比增长 3.7%，其中工业用电增长 3.7%，制造业用电增长 4.5%；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6.4%。其中，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增长 1.2%，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用电量增长 5.7%，信息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量增长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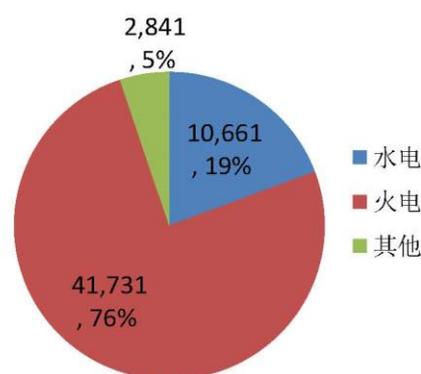
2、发电市场规模

根据中电联公布数据，2013 年度，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为 12.47 亿千瓦，其中水电设备容量为 2.80 亿千瓦，占比为 22.45%；新增的发电设备容量为 9,400 万千瓦，其中新增水电设备容量 2,993 万千瓦，占比为 31.84%；水电发电量为 9,291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累计用电量的比例为 17.46%。2014 年度，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3.6 亿千瓦，较 2013 年度增加 9.06%，其中水电设备容量约为 3 亿千瓦，较 2013 年度上升 7.14%；新增的发电设备容量为 10350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的发电设备容量为 2185 万千瓦，占比为 21.11%；水电发电量为 10,661 亿千瓦时，较 2013 年度增加 15.17%，占全社会累计用电量的比例为 19.38%。2014 年全国装机量结构及全国发电量结构如下所示：

2014 年全国装机量结构（单位：万千瓦）



2014 年全国发电量结构（单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电联

水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概况

我国水力发电行业的竞争不够充分，集中程度较高。目前，水力发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由原中国国家电力公司拆分重组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非国电分拆形成的国有发电企业（主要包括：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以及地方性电力集团公司（主要包括：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等）。随着我国电力改革的不断深入，民营资本与国外资本逐步开始进入我国电力市场。

在目前的市场竞争中，五大发电集团在水力发电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依靠业务规模、多样化的发电资产、跨地域的发电业务、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等优势，五大发电集团更容易避免单一发电资产或单一地区发电业务经营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以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但是，其他国有发电企业、大型民企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品牌效应，积极参与水力发电领域投资，开展扩张与收购行动进行电力资源整合，从而增加自身的市场份额，以便增强自身在水力发电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2) 主要发电集团情况²

²资料来源：2015年5月29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集团公司	开发流域及规划
三峡开发总公司	在国家授权下，三峡总公司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并滚动开发长江上游干支流水力资源。目前已经建成的水电站有葛洲坝和三峡电站，包括三峡地下电站在内总装机容量2,240万千瓦。在建工程主要有溪洛渡和向家坝水电站，处于前期准备工作当中的主要是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四个水电站总装机容量4,035万千瓦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以下属控股企业二滩水电开发公司为主体，主要负责开发雅砻江流域水电资源，二滩公司对于雅砻江的水能资源开发，正按照“四阶段”的战略目标加速推进
中国华能集团	以下属企业澜沧江水电开发公司为平台，主要负责开发澜沧江流域水电资源。同时开发四川涪江、嘉陵江、宝兴河、火溪河等中、小型水电项目。根据集团发展规划，目前已建、筹建、在建共1440万千瓦，到2010年，公司装机容量将达800万千瓦，到2020年，装机容量达2,200万千瓦左右，年发电量达1,000亿千瓦时
中国国电集团	以下属企业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平台，负责开发大渡河流域水电资源。大渡河流域规划总装机容量2,340万千瓦，由22个梯级电站组成。国电集团提出，到2010年，力争投产装机容量超过380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超过600万千瓦，累计超过980万千瓦；筹建装机容量超过340万千瓦；规划容量超过540万千瓦；资产总额达400亿元以上，年利润总额8亿元以上
中国大唐集团	以下属广西分公司和桂冠电力为平台，负责开发红水河流域水电资源。红水河年径流量相当于黄河的两倍，蕴藏的水力资源居珠江水系之首，列全国第六位，可开发水力资源为1,108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600 多亿千瓦时
中国华电集团	主要负责金沙江上游，怒江，乌江流域的水电资源开发。金沙江上游：以四川分公司为平台，在建项目总装机408.5万千瓦，规划建设总装机1,200万千瓦；乌江：以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已投产的电厂有洪家渡、东风、索风营、乌江渡四个发电厂，共15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14.5 万千瓦，在建装机542 万千瓦；怒江流域按规划有2,142万千瓦装机容量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主要负责黄河上游，长江支流沅水流域的水电项目开发，在加快上游开发的同时，中电投还将关注黄河中游河段的开发。2010年，装机420万千瓦的拉西瓦水电站全部投产后，中电投集团在黄河上游水电装机容量将突破1,000万千瓦，2020年将突破1,500万千瓦，基本完成黄河宁木特以下河段水电开发

4、行业发展前景

(1) 节能减排压力凸显，水力发电行业将受到青睐

从世界范围来看，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 15%是一个较高的目标，从发达国家美国、日本、韩国、德国、法国能源结构转变的经历来看，核能发电做了较大的贡献。但是，在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之后，我国已经暂停了新建核电站项目的审批，预计未来我国核电建设规模将有所减缓，因此我国需发展水电在能源结构调整中的作用。此外，由于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火电行业作为大气污染物治理的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压力巨大，发展受到限制。

根据国网能源院的测算，2020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需求约为 44 亿吨标准煤

左右。合理的发展路径是水电、核电、非水可再生能源并举，2020 年水电装机还需投产 1 亿千瓦以上才能满足需求，水电发展处于黄金期。

（2）未来水电行业仍将持续增长

据不完全统计，发达国家水电平均开发度在 60%以上，其中瑞士、法国达到 97%，西班牙、意大利达到 96%，日本约 84%。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全口径水电装机 3.0 亿千瓦，全年发电量 1.07 万亿千瓦时³，全国已经投产水电装机和发电量占经济可开发量的 74.63%和 61.14%，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未来随着我国水电行业技术的继续进步，水电行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水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年底，水电装机规模将达到 2.9 亿千瓦，年发电量将为 9,100 亿千瓦时。该规划还设定了水电行业到 2020 年的目标，总装机容量将 4.2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容量为 0.7 亿千瓦，年发电量将达到 1.2 万亿千瓦时。根据该规划，“十三五”期间水电行业的建设规模将为“十二五”期间的两倍。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电价调整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电力体制，公司在所属供电区域内的售电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进行管理。在电力价格制定的过程中，政府物价部门会对当地企业发电成本、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综合物价水平及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考虑后调整电力销售价格，如果政府物价部门将公司所在地电力价格调低，将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资源是当今社会的基础资源，其需求量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我国对电力资源的需求。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使我国经济增速整体减缓，使社会整体用电量增速下降，将影响整体电力行业及本公司的未来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³数据来自中电联《201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http://www.cec.org.cn/guihuayutongji/gongxufenxi/dianligongxufenxi/2015-03-30/135847.html>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电联公布数据，2013 年度，水电发电量为 9,291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累计用电量的比例为 17.46%；2014 年度，水电发电量为 10,661 亿千瓦时，较 2013 年度增加 15.17%，占全社会累计用电量的比例为 19.3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销售电量分别为 4,568.52 万千瓦时、4,843.66 万千瓦时及 1,690.22 万千瓦时，市场占有率较低。

简阳市电网主要有 4 家供电单位组成供电网络，分别为简阳供电局、简阳供电公司、顽石电力及本公司，其中简阳供电局与简阳供电公司均为四川省电力公司控股企业，顽石电力与本公司为民营企业。简阳供电市场目前已经形成以国有供电公司、供电局为主，民营供电公司为辅的局面。在公司供电区域内，公司并无直接的竞争对手。简阳供电公司、简阳供电局及顽石电力与公司独立运行，并不进入公司供电区域进行电力供应。

2、公司竞争优势

（1）供电权优势

公司已获取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供电营业区进行确认的函》，具有在简阳市五洲水泥厂及新市镇部分行政区域内实施供电的经营权。公司拥有在划定的供电区域的供电特许经营权，在本公司供电区域内拥有市场的独占性。另外，公司向供电区域内用户销售电力执行简阳市发改委制定的电力价格，该价格高于同期当地其他电力公司并入国家电网的电价，提升了公司盈利的空间。

（2）资源优势

公司发电站位于四川省简阳市。简阳市水能资源丰富，境内有沱江、环溪河等大小河流。沱江是简阳最大的过境河流，系长江 I 级支流，水力资源蕴藏量约 186.7 万千瓦，在简阳境内流长 84.9 公里，平均流量为 255 立方米/秒至 275 立方米/秒。根据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统计，简阳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882.9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7%。绝对湿度 16.1 毫巴。简阳市丰富的水力资源保障了公司水力发电的资源供应。

（3）供区优势

公司供电区域主要集中在包括十里坝工业园区在内的简阳市部分地区。简阳市是四川省首批扩权强县试点市、中小企业发展基地，距成都 55 公里，距重庆

不足 300 公里，地理区位优势，交通便利。成渝高速公路、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318 国道、319 国道、321 国道和成渝铁路过境而过。简阳市内有 4 个客运车站，火车客运站和货运站各一个，是川中、川南重要的中转中心，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来简阳市安家落户。

近年来，简阳市发挥资源禀赋优势，通过招商引资，有力的助推了当地经济发展。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简阳市国内生产总值由 2011 年的 262.96 亿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344.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0%；全社会用电量由 2011 年的 10.39 亿千瓦时增加至 2013 年的 11.89 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97%。随着简阳市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简阳市电力需求仍将保持强劲势头，为公司电力供应提供市场空间。

（4）业务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水电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逐渐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生产技术团队大多拥有 10 年以上水电站运行经验，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操作经验，能够保持公司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并逐步改进公司发电技术提升公司效益。

3、公司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仅有一处水力发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8750KW，较其他水力发电企业尚有较大差距，使公司受自然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同时，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电项目的建设需要大规模长期资金的支持，而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短期银行信贷获取外部资金支持，使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展受到一定制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关联交易事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

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即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樊登鉴、雷红旗、胡林森、付文琴、刘良军，其中樊登鉴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的有效表决票载明的董事，计入非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李永慧、付会蓉、曾其勇，其中曾其勇任职工代表监事，李永慧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1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运用公司资金对所涉及的主业范围投资和非主业投资的统称。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四川简阳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四川简阳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各部门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各部门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的信息沟通。

（二）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采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尽管已根据不同审批

权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导致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投资等其他重大事项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者即使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但未形成书面的决议文件并归档保存等治理瑕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职工社保缴纳积极性不强等因素，公司存在未给少量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兆信电力有正式员工 59 名，兆信电力与 5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兆信电力与姚俊等 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务聘用合同》，因该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开始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兆信电力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兆信电力与张情等 3 名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该 3 名员工社保关系转入手续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兆信电力未能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能够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五能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梅骐、刘兆芳、罗雪梅出具《承诺函》，其内容为：若兆信电力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及由其而引起的纠纷，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皆由五能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的总经理工作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总经理工作部、生产技术安全部、营销部、财务部等四个职能管理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五能投资控制的沐川卓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同为水力发电、销售。沐川卓越拥有水力发电站一座，位于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其水力发电产生电量并入当地国家电网。因此，沐川卓越与本公司从生产地点及销售区域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隐患，五能投资将其持有的沐川卓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中汇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重合的经营范围因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为彻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五能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仍有质疑，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5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相关规定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雷红旗	董事	20	2.00	直接持股
合计			20.00	2.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配偶

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全职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樊登鉴	董事长	成都立创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简阳市兆信钛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

		司		企业、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永慧	监事会主席	四川兆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的企业
付会蓉	监事	四川四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付文琴	董事	四川四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良军	董事	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的企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行为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樊登鉴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立创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与零售	出资比例 60%
		简阳市兆信钛业有限公司	钛渣冶炼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冶炼技术咨询	出资比例 49%

（六）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资格，能够遵守相关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序号	姓名	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	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	2015年8月至今
1	樊登鉴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水先	监事	监事	/
3	韩云华	财务总监	总经理、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4	雷红旗	/	/	董事
5	胡林森	/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	付文琴	/	/	董事
7	刘良军	/	/	董事
8	李永慧	/	/	监事会主席
9	付会蓉	/	/	监事
10	曾其勇	/	/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第 2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无。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78,898.48	7,432,050.31	281,625.94
应收账款	937,808.09	174,029.84	646,837.47
预付款项	122,100.00	38,667.92	12,704.45
其他应收款	28,788.45	42,037,173.05	43,576,853.54

存货	240,231.83	300,070.18	239,24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243,987.78
流动资产合计	31,307,826.85	49,981,991.30	48,001,256.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181,627.50	11,769,181.98	13,033,601.91
无形资产	4,132,286.69	4,241,031.08	4,458,51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5.24	1,471.42	5,16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1,679.43	16,011,684.48	17,497,288.37
资产总计	46,629,506.28	65,993,675.78	65,498,54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50,000.00	26,650,000.00	30,450,000.00
应付账款		8,807,496.43	8,507,133.74
预收款项	267,550.65	1,113,979.68	13,820,444.93
应付职工薪酬	220,079.73	227,522.76	202,760.06
应交税费	1,920,657.21	1,108,681.02	-175,380.75
应付股利	224,500.00		
其他应付款	1,255,926.36	3,380,526.36	2,270,126.36
流动负债合计	28,138,713.95	41,288,206.25	55,075,084.34
负债合计	28,138,713.95	41,288,206.25	55,075,084.34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3,117,084.00	3,117,084.00	1,829,485.61
未分配利润	5,373,708.33	11,588,385.53	-1,406,024.97
股东权益合计	18,490,792.33	24,705,469.53	10,423,46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629,506.28	65,993,675.78	65,498,544.9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11,830.25	31,013,213.99	29,262,684.90
其中：营业收入	14,711,830.25	31,013,213.99	29,262,684.90
二、营业总成本	8,713,396.09	20,796,944.93	24,248,683.85
其中：营业成本	5,202,064.91	8,955,704.56	7,280,70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790.58	226,432.27	202,421.47
管理费用	2,102,569.78	8,383,660.91	13,737,082.85
财务费用	1,227,012.05	3,255,781.80	2,994,115.26
资产减值损失	41,958.77	-24,634.61	34,35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8,434.16	10,216,269.06	5,014,001.05

加：营业外收入		6,594,909.39	5,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3,172.41	35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8,434.16	16,808,006.04	5,019,243.23
减：所得税费用	888,611.36	2,525,997.15	758,023.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9,822.80	14,282,008.89	4,261,2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9,822.80	14,282,008.89	4,261,220.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1.43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1.43	0.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09,822.80	14,282,008.89	4,261,2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9,822.80	14,282,008.89	4,261,220.0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62,435.25	36,076,687.15	33,428,67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605.63	130,595.72	19,79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6,040.88	36,207,282.87	33,448,47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2,250.26	7,448,041.39	5,599,09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2,794.18	3,732,687.39	3,198,22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1,217.44	5,253,562.74	3,676,84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3,248.98	5,920,778.13	13,687,87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9,510.86	22,355,069.65	26,162,0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30.02	13,852,213.22	7,286,42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2,034.19	11,305.89	301,493.37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10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19	2,178,408.72	301,49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19	-2,178,408.72	11,698,50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0,000.00	26,650,000.00	35,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8,823.05	2,540,43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28,823.05	29,190,430.49	35,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	30,450,000.00	38,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31,470.71	3,263,810.62	3,002,89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000.00		17,189,69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6,470.71	33,713,810.62	58,742,59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2,352.34	-4,523,380.13	-23,392,59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6,848.17	7,150,424.37	-4,407,65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2,050.31	281,625.94	4,689,28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8,898.48	7,432,050.31	281,625.9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17,084.00	11,588,385.53	24,705,46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17,084.00	11,588,385.53	24,705,46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214,677.20	-6,214,677.20
（一）净利润						5,009,822.80	5,009,822.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224,500.00	-11,224,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1,224,500.00	-11,224,5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17,084.00	5,373,708.33	18,490,792.3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485.61	-1,406,024.97	10,423,460.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9,485.61	-1,406,024.97	10,423,46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87,598.39	12,994,410.50	14,282,008.89
(一) 净利润						14,282,008.89	14,282,008.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87,598.39	-1,287,598.39	
1.提取盈余公积					1,287,598.39	-1,287,598.39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17,084.00	11,588,385.53	24,705,469.53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485.61	-5,667,245.05	6,162,240.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9,485.61	-5,667,245.05	6,162,24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61,220.08	4,261,220.08
(一) 净利润						4,261,220.08	4,261,220.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485.61	-1,406,024.97	10,423,460.6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在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时，保证需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年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

①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B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组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用于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质等，确认为存货。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实行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基础

各类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3	1.94-4.85
2	机器设备	3-20	0-5	4.75-33.33
3	运输设备	8	3	12.13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3	9.7-32.33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年间不得转回。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出包建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造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造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

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年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年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年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年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年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年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项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

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对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和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定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定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电力销售收入，以电力输送至用电客户，公司抄表并经用电客户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跨年度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年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年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年间，计入当年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年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年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年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准则。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64.64%	71.12%	75.12%
净利润	5,009,822.80	14,282,008.89	4,261,220.08

（1）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5.12%、71.12% 及 64.46%。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小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4 年度枯水期较 2013 年度枯水期，沱江流域水量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枯水期发电量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为保证供电区域内用户在枯水期的用电稳定，公司在国家电网采购电量增加，使公司成本有所提升，毛利率有所降低，

公司向国家电网采购电量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②2014年度丰水期，公司发电量超出供电区域用户需求量较多，向国家电网销售电量较2013年度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向国家电网销售电力的电价较低，所以公司收入同比有所提升而毛利率有所下降；③公司于2014年度进行职工调薪，使公司人工成本有所提升，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1-6月较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如下：水力发电具有一定季节性，每年上半年为沱江的枯水期与平水期，水量较少，导致公司发电量较小，而向国家电网采购电量较大，使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降低。”

由于公司具有专有的供电区域，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为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水力发电设施、输电设备等平稳运行；②配合当地政府进行招商引资，保障新进入商户的电力供应。

(2) 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4年较2013年，公司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1、2013年夏季沱江出现洪水，根据四川省防汛办统计，该次洪水位有历史记载（实测值）以来第二大洪水⁴，流量约为7200立方米/秒，对公司大坝冲刷程度较往年有所增加，公司对大坝及尾水保坎进行维护修理、加固，使修理费用较其他年度有所提升；2、2014年公司销售房产使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4	72.13	85.68
存货周转率（次）	21.36	45.87	4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2013年和2014年变化较小，2015年1-6月份该指标大幅降低在于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合理信用期内。存货周转率2013和2014年变化极小，2015年指标大幅下降主要在于不

⁴《有史第二大洪水向沱江下游推进》，华西都市报，
<http://www.wccdaily.com.cn/shtml/hxdsb/20130710/122634.shtml>

是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在合理的范围内，营运能力良好。

可比上市公司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长江电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16.63	15.91
	存货周转率(次)	10.54	22.59	21.84
国投电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4	10.33	8.82
	存货周转率(次)	7.16	14.88	15.19
天汇能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4.81	6.48
	存货周转率(次)	10.48	17.46	11.08
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2	10.59	10.40
	存货周转率(次)	9.39	18.31	16.04

与同行业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公司很注重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从整体上来看，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60.35%	62.56%	84.09%
流动比率	1.11	1.21	0.87
速动比率	1.10	1.20	0.87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资产负债率总体来说较高，发展趋势逐渐降低，由2013年84.09%大幅下降到2013年60.35%，长期偿债能力逐渐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分析，2013年期末公司借款余额3045万元，造成2013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于1，2014年之后银行借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下降，偿债能力指标计算结果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略有增加。

可比上市公司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长江电力	资产负债率	40.95%	41.40%	47.74%
	流动比率(倍)	0.35	0.28	0.13
	速动比率(倍)	0.32	0.26	0.12
国投电力	资产负债率	75.24%	58.30%	63.41%
	流动比率(倍)	0.50	0.46	0.42
	速动比率(倍)	0.47	0.42	0.38

天汇能源	资产负债率	76.74%	77.43%	37.43%
	流动比率（倍）	0.41	0.47	2.38
	速动比率（倍）	0.40	0.26	2.11
均值	资产负债率	64.31%	59.04%	49.53%
	流动比率（倍）	0.42	0.40	0.98
	速动比率（倍）	0.40	0.31	0.87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略微高于同行。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较强。主要得益于公司能较好地控制负债规模，尤其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优于同类上市公司，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30.02	13,852,213.22	7,286,42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19	-2,178,408.72	11,698,50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2,352.34	-4,523,380.13	-23,392,59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6,848.17	7,150,424.37	-4,407,656.73

1、经营活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86,427.52元、13,852,213.22元及776,530.02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维修支出较大，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大所致；2015年1-6月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支付2014年度维修材料货款所致。

2、投资活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98,506.63元、-2,178,408.72元及-12,034.19元。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末收到公司所出售房产相关款项所致。

3、筹资活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23,392,590.88 元、-4,523,380.13 元及 21,782,352.34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较大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已将借予关联方款项全部收回。

公司报告最近两期期末现金余额充足，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随着银行贷款减小和自身生产经营增强而增加。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 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合计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利发电，报告期内收入均为电力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2）按照销售的客户所属行业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所属行业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城乡居民照明	538,384.50	3.66	1,086,589.24	3.50	1,049,645.29	3.59
一般商业	718,188.40	4.88	1,991,600.61	6.42	2,348,068.28	8.02
工业	12,526,488.34	85.15	25,288,997.37	81.54	23,119,069.46	79.01
农业排灌、生产	126,602.51	0.86	354,727.15	1.14	479,722.71	1.64
电网	802,166.50	5.45	2,291,299.62	7.39	2,266,179.16	7.74
合计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大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高，均值在 80% 左右，占比相对稳定。

（3）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阳地区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合计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4)按照销售的方式分类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合计	14,711,830.25	100.00	31,013,213.99	100.00	29,262,684.90	100.00

(5)兆信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负责向其供电区域内所有用户供电，因此公司存在居民用户等个人客户。由于公司用电客户的广泛性，公司未与居民用户、规模较小的个体户等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客户收入	664,166.29	1,441,316.38	1,529,368.00
营业收入	14,711,830.25	31,013,213.99	29,262,684.90
个人客户占比	4.51%	4.65%	5.23%

(6)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

由于公司供电区域内仍有部分用户保留使用现金支付电费的习惯，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收款	4,630,033.90	10,814,387.57	8,975,728.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62,435.25	36,076,687.15	33,428,678.18
现金收款占比	29.75%	29.98%	26.85%

针对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了《现金收款管理办法》对电费收取及库存现金管理进行规范，主要内容包括：①每月26-30派遣专人集中收款，保证电表抄表业务与收款工作分别由不同员工负责，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②各项现金收入收款后，统一交予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入账；③公司会计、出纳人员应严格职责分工，企业的现金收入、支出和保管只限于出纳人员负

责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④每日业务终了，应将现金日记账结出余额，并与备用金余额进行核对，做到账实相符；⑤对每日剩余现金应于当日存入开户银行，如因特殊原因或法定节假日无法办理对公业务，须报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后，放在保险箱内妥善保存并于次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存入银行。

公司目前已经意识到现金收款的风险，但由于用户的支付习惯，公司难以立刻终止现金收款。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倡导用户通过银行转账缴纳电费，加强引导用户使用POS机缴费的支付习惯，推广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支付平台在收缴电费时的使用，以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

3、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外购电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三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要素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电力	3,534,372.06	67.94%	5,690,719.36	63.54%	4,147,143.07	56.97%
工资薪酬	1,084,557.12	20.85%	2,099,314.82	23.44%	1,868,556.30	25.66%
制造费用	583,135.73	11.21%	1,165,670.38	13.02%	1,265,009.62	17.37%
合计	5,202,064.91	100.00%	8,955,704.56	100.00%	7,280,708.99	100.00%

(2) 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购电成本、工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和正常生产经原材料以及其他成本。

①公司对外购电发生的成本通过库存商品科目过渡，月末将其全部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自营电成本是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月末计入生产成本，并立即转入至营业成本。

②成本结转。

月末公司将当月发生的外购成本和自营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成本构成三部分中，主要的成本是外购电费，其中2015年1-6月份占总成本高达67.94%，系上半年是沱江枯水期，产生的电量较少，需要更多外购电力

满足当地生产经营需要所致。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项目	股票代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南天汇	833042	14.12%	27.11%	37.29%
长江电力	600900	56.91%	64.30%	59.05%
国投电力	600886	52.15%	52.48%	43.03%
均值	-	41.06%	51.36%	46.46%
兆信电力	-	64.64%	71.12%	75.12%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70%左右主要由于公司拥有独立的供电区域销售电价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所致。

2015年1-6月较2014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出现下降,主要系每年上半年一般为我国主要河流的枯水期,河流水量较少,相应使发电量降低所致;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及天汇能源毛利率有所降低,长江电力与国投电力毛利率有所提升,其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及海南天汇与国投电力及长江电力相比,水力发电站分布较为集中,发电量受到当地气候变化,2014年度,公司及天汇能源水力发电站所处河流水量同比有所减少,使毛利率有所下降;②长江电力及国投电力部分水力发电站投产时间较早,主要设备使用时间逐步超过折旧年限,不再计提折旧,使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从而使其毛利率提升。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11,830.25	31,013,213.99	29,262,684.90
营业成本	5,202,064.91	8,955,704.56	7,280,708.99
综合毛利率	64.64%	71.12%	75.12%
营业利润	5,998,434.16	10,216,269.06	5,014,001.05
利润总额	5,898,434.16	16,808,006.04	5,019,243.23
净利润	5,009,822.80	14,282,008.89	4,261,220.08

资阳当地经济发展用电量增加,2014年的电力收入较2013年增加5.98%。2014年的利润总额较高系出售房产计入营业外收入较大所致,2013年营业利润较低主要在于管理费用中修理支出有所提升。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009,822.80	14,282,008.89	4,261,220.0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76,530.02	13,852,213.22	7,286,427.52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4,261,220.08元、14,282,008.89元及5,009,822.80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286,427.52元、13,852,213.22元及776,530.02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未纳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所致；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处置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现金收入纳入了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所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支付上一年度未结算货款所致。

（三）主要费用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71,912.86	1,658,135.27	1,273,833.03
无形资产摊销费	108,744.39	217,488.77	284,068.43
税金	81,555.54	162,471.64	246,950.01
折旧费	79,143.51	227,549.94	280,501.63
中介机构费	83,169.81	484,000.00	14,000.00
维修费	569,296.60	5,012,824.70	10,651,491.33
车辆费	95,190.65	300,741.30	556,344.82
业务招待费	64,104.00	79,937.50	85,611.00
财产保险费	190,649.35	128,708.24	152,453.00
差旅费	7,393.00	10,792.50	6,465.00
办公费	45,782.43	101,011.05	180,289.6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费用	5,627.64	0.00	5,075.00
合计	2,102,569.78	8,383,660.91	13,737,082.85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修理费用、工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系公司维修费逐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大坝及水工构筑物维修费	180,000.008	2,100,296.08	4,795,152.76
输送线路维修费	89,538.22	1,908,837.32	4,973,566.59
设备维修费	99,758.38	1,003,691.30	882,771.98
合计	569,296.60	5,012,824.70	10,651,491.33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维修费分别为10,651,491.33元、5,012,824.70元及569,296.60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公司维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沱江发生有记录以来的历史第二大洪水，对大坝冲刷程度较往年有所增加，使2013年度公司大坝维修支出较其他年度有所上升；②公司归还乐至县星源电力公司输电线路，根据公司与乐至县星源电力公司签订的《35KV沱童线租赁协议》，公司需保持该线良好状态，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安全责任，公司在归还前对其进行彻底检修，使2013年度维修支出有所上升。2015年1-6月较2014年度，公司维修费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每年对发电、输电设备及大坝的检修工作一般于年末枯水期进行，由于2015年1-6月未涵盖2015年枯水期，公司维修支出较其他年度全年下降幅度较大。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31,470.71	3,263,810.62	3,002,895.70
减：利息收入	8,205.63	14,095.72	14,192.94
手续费	3,746.97	6,066.90	5,412.5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227,012.05	3,255,781.80	2,994,115.26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88,90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6,000.00	5,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3,172.41	-357.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0,000.00	6,591,736.98	5,242.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00.00	988,760.55	786.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000.00	5,602,976.43	4,455.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5,000.00	5,602,976.43	4,455.85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金额变化最大是2014年，系公司出售房产产生了营业外收入658.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和刘达顺签订《土地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出售简阳市新市镇新达街436号的土地3857.98m²（产权证号简国用(2003)字第07273号）、沱电小区2栋底楼营业房517.94m²（房屋产权证号20136166）、沱电小区3栋底楼营业房517.94m²（房屋产权证号20136168）以及沱电小区4、5栋地下车库1615.26m²，出售价款合计370万元。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和四川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出售于阳市新市镇新达街436号的土地7430.12 m²（产权

证号简新市国用（2004）字第 03720 号）以及位于上述土地上的 1 栋 6 层住宅 2901.22 m² 和商业用房 461.57 m²（房屋产权证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13716），出售价格合计 830 万元。

上述资产共计出售总价为 1200 万元。其中：涉及房屋原值 3,890,848.54 元，已计提折旧 2,011,743.79 元；土地原值 1,981,281.60 元，已摊销 616,398.57 元；出售缴纳税费 1,169,047.61 元，支付相关费用 998,055.22 元，处置资产净收入为 6,588,909.39 元。2014 年办理房产证过户等相关事宜。

公司报告期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号
工业企业综合目标考核奖	6,000.00	简委（2013）26 号
合计	6,000.00	

（2）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号
工业企业用工奖	5,600.00	简委（2012）36 号
合计	5,600.00	

3、营业外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滞纳金		3,172.41	357.82
抚慰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172.41	357.82

（2）其中滞纳金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滞纳金		3,172.41	
房产税滞纳金			296.00
印花税滞纳金			6.32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55.5

合 计	3,172.41	357.82
-----	----------	--------

2013 年度，公司缴纳 357.82 元滞纳金，系公司税务自查补缴房产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合计金額。

2014 年度，公司缴纳 3,172.41 元滞纳金，系因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存在外购貨物用于集体福利，申报抵扣增值稅进项稅額，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补缴上述稅款，并从滞納稅款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繳納滞納金共计 3,172.41 元。

2015 年度，公司产生 10 萬元營業外支出，系向意外觸電死者王雨林（8 岁）家屬支付的抚慰金。2015 年 1 月 30 日，新市镇下馬滩村儿童王雨林（8 岁）在公司客户黃永江的油菜地内玩耍并攀爬到黃永江所有的變壓器上，意外被高电压击伤导致抢救无效死亡。事故中，公司作为供电方，在当地鎮政府的协调下，出于安撫死者近親屬的角度，给予死者家屬 10 萬元抚慰金。

3、納稅情况

（1）主要稅种和适用稅率

稅种	計稅基数	稅率
增值稅	應稅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設稅	應納增值稅額、營業稅額	1%
教育費附加	應納增值稅額、營業稅額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應納增值稅額、營業稅額	2%
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15%

（2）稅收优惠

根据四川省簡阳市地方稅務局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簡地稅函（2012）35 号文，关于四川簡阳兆信電力有限公司享受 2011 年度西部大开发企業所得稅优惠政策的通知，同意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業所得稅优惠政策，減按 15% 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

四川省簡阳市地方稅務局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簡地稅一通（2013）6 号稅務事項通知書和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具簡地稅通（2014）59 号稅務事項通知書，同意公司的稅收优惠備案，2015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 2014 年的企業所得稅优惠備案。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978,898.48	64.29	7,432,050.31	11.26	281,625.94	0.43
应收账款	937,808.09	2.01	174,029.84	0.26	646,837.47	0.99
预付款项	122,100.00	0.26	38,667.92	0.06	12,704.45	0.02
其他应收款	28,788.45	0.06	42,037,173.05	63.70	43,576,853.54	66.53
存货	240,231.83	0.52	300,070.18	0.45	239,247.43	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243,987.78	4.95
流动资产合计	31,307,826.85	67.14	49,981,991.30	75.74	48,001,256.61	73.29
固定资产	11,181,627.50	23.98	11,769,181.98	17.83	13,033,601.91	19.90
无形资产	4,132,286.69	8.86	4,241,031.08	6.43	4,458,519.85	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5.24	0.02	1,471.42	0.00	5,166.61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1,679.43	32.86	16,011,684.48	24.26	17,497,288.37	26.71
资产总计	46,629,506.28	100.00	65,993,675.78	100.00	65,498,544.98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总资产和2013年接近，稍微增加。2015年6月末总资产比2014年减少，主要是2015年公司发放已分配股利11,000,000.00元引起的。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084,054.99	899,915.47	73,995.64
银行存款	28,894,843.49	6,532,134.84	207,630.30
合计	29,978,898.48	7,432,050.31	281,625.94

2015年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987,166.41	100.00	49,358.32	5.00
组合2				
组合小计	987,166.41	100.00	49,358.3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87,166.41	100.00	49,358.32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83,189.31	100.00	9,159.47	5.00
组合2				
组合小计	183,189.31	100.00	9,159.4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3,189.31	100.00	9,159.47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680,881.55	100	34,044.08	5.00
组合 2				
组合小计	680,881.55	100	34,044.0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0,881.55	100	34,044.08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87,166.41	49,358.32	5.00
合计	987,166.41	49,358.32	5.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83,189.31	9,159.47	5.00
合计	183,189.31	9,159.47	5.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80,881.55	34,044.08	5.00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无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4,418.66	1 年以内	70.3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简蒲项目部	非关联方	107,850.50	1 年以内	10.93
简阳海特重型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43.33	1 年以内	10.51
雷燕秋	非关联方	43,469.21	1 年以内	4.40
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4.00	1 年以内	1.69
合计		966,185.70		97.87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81.93	1 年以内	39.68
简阳海特重型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50.88	1 年以内	31.96
简阳腾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74.55	1 年以内	24.50
四川华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3.66	1 年以内	3.31
内江工务段庙子沟工区	非关联方	1,018.28	1 年以内	0.55
合计		183,189.30		100.00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9,456.03	1 年以内	74.82
简阳海特重型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30.73	1 年以内	11.24
简阳腾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93.48	1 年以内	11.21
简阳天勤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96.04	1 年以内	2.10
四川省简阳市飞鹰油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44.87	1 年以内	0.2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合计		678,321.15		99.63

(6) 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7)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无冲减大额应收账款事项

(8)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坏账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点、客户情况、回款期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谨慎确定。目前公众公司中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主要由天汇能源、长江电力、国投电力等上市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制定坏账计提准备政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等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天汇能源(%)	长江电力(%)	国投电力(%)
1年以内	5.00	1.00	0.30	5.00%
1—2年	10.00	5.00	5.00	10.00
2—3年	20.00	10.00	2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5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公司2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基本相当，2—3年及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系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期、历史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均可以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的经验及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并参照可比上市公司政策，综合因素制定的政策。公司坏账政策符合自身特点及会计核算要求，公司坏账政策制定谨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9) 期后收款情况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2015年6月30日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97.87%）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新增金额	收回金额	2015年8月31日
四川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	694,418.66	999,241.95	694,418.66	999,241.9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简蒲项目部	107,850.50	181,026.27	193,393.66	95,483.11
四川海特重型铸造有限公司	103,743.33	122,206.97	132,446.86	93,503.44
雷燕秋	43,469.21	22,615.76	66,084.97	-
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6,704.00	57,430.00	74,134.00	-
合计	966,185.70	1,382,520.95	1,160,478.15	1,188,228.50

期后收款，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全部收回，2015年8月31日余额是新产生的应收账款，暂时没有结算，应收款项均尚在信用期内。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100.00	100.00	38,667.92	100.00	12,704.45	100.00
合计	122,100.00	100.00	38,667.92	100.00	12,704.45	100.00

(2)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各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成都瑞杰科能电器有	非关联方	货款	119,400.00	1年以内	97.79%

限公司					
山东中煤工矿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0.00	1年以内	2.21%
合计	--		122,100.00	--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财产保险	38,667.9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8,667.92	--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财产保险	12,704.45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2,704.45	--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1,198.37	100.00	2,409.92	7.72
组合2				
组合小计	31,198.37	100.00	2,409.92	7.72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31,198.37	100.00	2,409.92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9,000.00	0.02	650.00	7.22
组合2	42,028,823.05	99.98	-	
组合小计	42,037,823.05	100.00	650.00	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42,037,823.05	100.00	65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8,000.00	0.02	400.00	5.00
组合2	43,569,253.54	99.98		
组合小计	43,577,253.54	100.00	4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	-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577,253.54	100.00	400.0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198.37	71.15	1,109.92	21,088.45
1-2年	5,000.00	16.03	500.00	4,500.00
2-3年	4,000.00	12.82	800.00	3,200.00
合计	31,198.37	100.00	2,409.92	28,788.45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0.00	55.56	250.00	4,750.00
1-2年	4,000.00	44.44	400.00	3,6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650.00	8,350.00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000.00	100.00	400.00	7,6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400.00	7,600.00

(3)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组合中, 不存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比例	坏账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比例	坏账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028,823.05	0.00%		资金拆借款
许水先	3,000,000.00	0.00%		借款
合计	42,028,823.05			

2013年12月31日，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比例	坏账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569,253.54	0.00%		资金拆借款
许水先	3,000,000.00	0.00%		借款
合计	43,569,253.5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22,198.37	1年以内	代扣款项	71.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3年	购买油款	28.85
合计		31,198.37			100.00

②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9,028,823.05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92.84
许水先	关联方	3,0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7.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2年以内	购买油款	0.02
合计		42,037,823.05			100.00

③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0,569,253.54	1-2年	资金拆借款	93.10
许水先	关联方	3,0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6.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购买油款	0.02
合计		43,577,253.54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存货

（1）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231.83	0.00	240,231.83
合计	240,231.83	0.00	240,231.8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00,070.18	0.00	300,070.18
合计	300,070.18	0.00	300,070.1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247.43	0.00	239,247.43
合计	239,247.43	0.00	239,247.43

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879,104.75
无形资产			1,364,883.03
合计			3,243,987.78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出售公司位于简阳市新市镇新达街436号沱电小区内部分土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分别与刘达顺及四川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房屋转让合同》。于2014年1月，公司与刘达顺及四川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1-6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35,089,099.83			35,089,099.83
2.专用设备	27,705,091.58	2,034.19		27,707,125.77
3.运输设备	272,528.25			272,528.25
4.通用设备及其他	927,774.65	10,000.00		937,774.65
合计	63,994,494.31	12,034.19		64,006,528.50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29,924,207.60	233,568.14		30,157,775.74
2.专用设备	21,256,199.55	347,729.85		21,603,929.40
3.运输设备	163,017.36	14,435.49		177,452.85
4.通用设备及其他	881,887.82	3,855.19		885,743.01
合计	52,225,312.33	599,588.67		52,824,901.00
三、账面净值				
1.房屋及建筑物	5,164,892.23			4,931,324.09
2.专用设备	6,448,892.03			6,103,196.37
3.运输设备	109,510.89			95,075.40
4.通用设备及其他	45,886.83			52,031.64
合计	11,769,181.98			11,181,627.50
四、减值准备				
1.房屋及建筑物				
2.专用设备				
3.运输设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4.通用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五、账面价值				
1.房屋及建筑物	5,164,892.23			4,931,324.09
2.专用设备	6,448,892.03			6,103,196.37
3.运输设备	109,510.89			95,075.40
4.通用设备及其他	45,886.83			52,031.64
合计	11,769,181.98			11,181,627.50

注：2015年1-6月计提折旧额599,588.67元。

2014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35,089,099.83			35,089,099.83
2.专用设备	27,696,136.12	8,955.46		27,705,091.58
3.运输设备	272,528.25			272,528.25
4.通用设备及其他	925,424.22	2,350.43		927,774.65
合计	63,983,188.42	11,305.89		63,994,494.31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29,388,075.47	536,132.13		29,924,207.60
2.专用设备	20,560,143.21	696,056.34		21,256,199.55
3.运输设备	134,147.76	28,869.60		163,017.36
4.通用设备及其他	867,220.07	14,667.75		881,887.82
合计	50,949,586.51	1,275,725.82		52,225,312.33
三、账面净值				
1.房屋及建筑物	5,701,024.36			5,164,892.23
2.专用设备	7,135,992.91			6,448,892.03
3.运输设备	138,380.49			109,510.89
4.通用设备及其他	58,204.15			45,886.83
合计	13,033,601.91			11,769,181.98
四、减值准备				
1.房屋及建筑物				
2.专用设备				
3.运输设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4.通用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五、账面价值				
1.房屋及建筑物	5,701,024.36			5,164,892.23
2.专用设备	7,135,992.91			6,448,892.03
3.运输设备	138,380.49			109,510.89
4.通用设备及其他	58,204.15			45,886.83
合计	13,033,601.91			11,769,181.98

注 1：2014 年度计提折旧额 1,275,725.82 元。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38,979,948.37		3,890,848.54	35,089,099.83
2.机器设备	27,398,702.75	297,433.37		27,696,136.12
3.运输工具	272,528.25			272,528.25
4.办公设备及其他	921,364.22	4,060.00		925,424.22
合计	67,572,543.59	301,493.37	3,890,848.54	63,983,188.42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30,783,243.30	616,575.96	2,011,743.79	29,388,075.47
2.机器设备	19,864,239.69	695,903.52		20,560,143.21
3.运输工具	105,278.16	28,869.60		134,147.76
4.办公设备及其他	843,559.00	23,661.07		867,220.07
合计	51,596,320.15	1,365,010.15	2,011,743.79	50,949,586.51
三、账面净值				
1.房屋及建筑物	8,196,705.07			5,701,024.36
2.机器设备	7,534,463.06			7,135,992.91
3.运输工具	167,250.09			138,380.49
4.办公设备及其他	77,805.22			58,204.15
合计	15,976,223.44			13,033,601.91
四、减值准备				
1.房屋及建筑物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五、账面价值				
1.房屋及建筑物	8,196,705.07			5,701,024.36
2.机器设备	7,534,463.06			7,135,992.91
3.运输工具	167,250.09			138,380.49
4.办公设备及其他	77,805.22			58,204.15
合计	15,976,223.44			13,033,601.91

注1：2013年度计提折旧额1,365,010.15元。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的部分房屋及机器设备用于银行短期抵押借款，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397.88万元）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624.08万元），账面价值合计1,021.96万元。抵押房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减少情况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1.土地使用权	6,524,663.20			6,524,663.20
合计	6,524,663.20			6,524,663.20
二、累计摊销				
1.土地使用权	2,283,632.12	108,744.39		2,392,376.51
合计	2,283,632.12	108,744.39		2,392,376.51
三、账面净值				
1.土地使用权	4,241,031.08			4,132,286.6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4,241,031.08			4,132,286.69
四、减值准备				
1.土地使用权		-	-	-
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土地使用权	4,241,031.08			4,132,286.69
合计	4,241,031.08			4,132,286.69

注：2015年1-6月摊销金额108,744.39元。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土地使用权	6,524,663.20			6,524,663.20
合计	6,524,663.20			6,524,663.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066,143.35	217,488.77		2,283,632.12
合计	2,066,143.35	217,488.77		2,283,632.1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土地使用权	4,458,519.85			4,241,031.08
合计	4,458,519.85			4,241,03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土地使用权	4,458,519.85			4,241,031.08
合计	4,458,519.85			4,241,031.08

注：2014年摊销金额217,488.77元。

2013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土地使用权	8,522,053.00		1,997,389.80	6,524,663.20
合计	8,522,053.00		1,997,389.80	6,524,663.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414,581.68	284,068.44	632,506.77	2,066,143.35
合计	2,414,581.68	284,068.44	632,506.77	2,066,143.3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土地使用权	6,107,471.32			4,458,519.85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107,471.32			4,458,519.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土地使用权	6,107,471.32			4,458,519.85
合计	6,107,471.32			4,458,519.85

注：2013年摊销金额 284,068.44 元。

(2) 无形资产所有权（使用权）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所有权（使用权）权利限制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2013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减少情况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03.75	1,373.92	5,106.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1.49	97.50	60.00
合计	7,765.24	1,471.42	5,166.61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358.32	9,159.47	34,044.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09.92	650.00	400.00
合计	51,768.24	9,809.47	34,444.08

10、资产减值准备

(1) 2015年1-6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年6月30日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回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9,809.47	41,958.77				51,768.24
其中：应收账款	9,159.47	40,198.85				49,358.32
其他应收款	650.00	1,759.92				2,409.92
合计	9,809.47	41,958.77				51,768.24

(2) 2014 年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回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34,444.08	250.00	24,884.61		24,884.61	9,809.47
其中：应收账款	34,044.08		24,884.61		24,884.61	9,159.47
其他应收款	400.00	250.00				650.00
合计	34,444.08	250.00	24,884.61		24,884.61	9,809.47

(3) 2013 年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 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回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88.80	34,355.28				34,444.08
其中：应收账款	88.80	33,955.28				34,044.08
其他应收款		400.00				400.00
合计	88.80	34,355.28				34,444.08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4,250,000.00	86.18	26,650,000.00	64.55	30,450,000.00	55.29
应付账款	-	-	8,807,496.43	21.33	8,507,133.74	15.45
预收款项	267,550.65	0.95	1,113,979.68	2.70	13,820,444.93	25.09
应付职工薪酬	220,079.73	0.78	227,522.76	0.55	202,760.06	0.37
应交税费	1,920,657.21	6.83	1,108,681.02	2.69	-175,380.75	-0.32
应付股利	224,500.00	0.80	-	-	-	-
其他应付款	1,255,926.36	4.46	3,380,526.36	8.19	2,270,126.36	4.12
流动负债	28,138,713.95	100.00	41,288,206.25	100.00	55,075,084.34	100.00
负债合计	28,138,713.95	100.00	41,288,206.25	100.00	55,075,08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金额逐年降低，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变化最大的科目是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前者在2013年预收房款1200万元，后者在2015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期末应付账款是零。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24,250,000.00	26,650,000.00	30,450,000.00
合计	24,250,000.00	26,650,000.00	30,450,000.00

2013年的借款为抵押，2014年及以后新增借款是抵押和保证借款。

(2)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借人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截止日	利率(%)	抵押物	担保人
行简阳市支行	抵押担保借款	4,400,0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7月14日	8.10	房屋、土地使用权和发电设备	注1
农业银行	抵押担保借款	2,550,0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5年9月8日	7.92	房屋、土地使用权和发电设备	注2
农业银行	抵押担保借款	6,950,000.00	2015年1月15日	2016年1月14日	7.336	房屋、土地使用权和发电设备	注3

出借人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截止日	利率(%)	抵押物	担保人
农业银行	抵押担保 借款	2,900,000.00	2015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7.0085	房屋、土地使用 权和发电设备	注4
农业银行	抵押担保 借款	7,450,000.00	2015年4月15日	2016年4月14日	7.0085	房屋、土地使用 权和发电设备	注5
合计		24,250,000.00					

注1：于2014年7月15日，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借款44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借款余额440.00万元。

注2：于2014年9月9日，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借款255.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借款余额255.00万元。

注3：于2015年1月15日，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借款695.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借款余额695.00万元。

注4：于2015年3月10日，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借款29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借款余额290.00万元。

注5：于2015年4月15日，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借款745.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借款余额745.00万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2,201,450.74	25.00%	7,649,063.05	89.68%
1-2年	-	-	5,727,975.00	65.04%	-	-
3年以上	-	-	878,070.69	9.96%	858,070.69	10.32%

合计	-	-	8,807,496.43	100.00%	8,507,133.74	100.00%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东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30,000.00	1-2年	42.35%
金牛区鑫豪峰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1,997,975.00	1-2年	22.68%
成都鑫蓉兴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6,588.20	1年以内	10.97%
简阳市兆信钛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878,070.69	3年以上	9.97%
内江协安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3,930.00	1年以内	6.52%
合计	--		8,146,563.89	--	92.5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东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30,000.00	1年以内	43.85%
金牛区鑫豪峰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1,997,975.00	1年以内	23.49%
成都鑫蓉兴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2,724.97	1年以内	12.02%
简阳市兆信钛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878,070.69	3年以上	10.32%
四川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3,923.08	1年以内	10.27%
合计	--		8,502,693.74	--	99.95%

(4)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67,550.65	1,113,979.68	13,820,444.93
合计	267,550.65	1,113,979.68	13,820,444.93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情况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四川鼎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90,000.05	1年以内	71.01%
简阳市茂盛砂石经营部	非关联方	电费	40,000.00	1年以内	14.95%
资阳同心三信砂石厂	非关联方	电费	21,595.00	1年以内	8.07%
简阳市云海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4,577.03	1年以内	5.45%
简阳市禾丰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378.57	1年以内	0.52%
合计	--		267,550.65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简阳市振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15,559.82	1年以内	28.33%
四川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99,306.48	1年以内	26.87%
简阳市胜利砂石厂	非关联方	电费	69,678.09	1年以内	6.25%
简阳瑞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4,090.94	1年以内	3.06%
简阳市云海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4,576.62	1年以内	1.31%
合计	--		733,211.95	--	65.82%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四川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款	8,300,000.00	1年以内	60.06%
刘达顺	非关联方	购房款	3,700,000.00	1年以内	26.77%
简阳市永和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96,087.98	1年以内	2.87%
资阳同心三信砂石厂	非关联方	电费	322,675.85	1年以内	2.33%
简阳市华森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97,728.61	1年以内	2.15%
合计	--		13,016,492.44	--	94.18%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1) 2015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27,522.76	1,649,521.58	1,656,964.61	220,079.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6,948.40	206,948.40	-
合计	227,522.76	1,856,469.98	1,863,913.01	220,079.73

(2)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2,760.06	3,439,640.81	3,414,878.11	227,522.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7,809.28	317,809.28	-
合计	202,760.06	3,757,450.09	3,732,687.39	227,522.76

(3)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0,341.71	2,894,433.61	2,922,015.26	202,760.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6,212.83	276,212.83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30,341.71	3,170,646.44	3,198,228.09	202,760.06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87,856.17	360,906.70	281,120.90
企业所得税	900,616.09	709,097.83	-488,518.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6.03	3,950.54	2,747.79
教育费附加	18,080.12	22,902.68	16,888.87
个人所得税	11,118.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印花税	-	11,823.27	12,380.41
合计	1,920,657.21	1,108,681.02	-175,380.75

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股股利	224,500.00		
合计	224,500.00		

依据 2015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议决定，一致同意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分配金额 11,000,000.00 元；雷红旗分配金额为 224,5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代扣代缴雷红旗个税 44,900.00 元。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0,000.00	42.20	2,725,500.00	80.62	1,660,000.00	73.12
1-2 年	110,500.00	8.80	45,000.00	1.33	25,000.00	1.10
2-3 年	35,000.00	2.79	25,000.00	0.74	227,836.00	10.04
3 年以上	580,426.36	46.21	585,026.36	17.31	357,290.36	15.74
合计	1,255,926.36	100.00	3,380,526.36	100.00	2,270,126.36	100.00

(2) 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简阳市振欣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用电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27.87%
简阳市新市镇吉能铸造厂	非关联方	用电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5.9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简蒲项目部	非关联方	用电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92%
简阳市联合砂石场	非关联方	用电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7.96%
鸿运塑料厂	非关联方	用电保证金	25,000.00	1 年以内	1.99%
合计	--		875,000.00	--	69.67%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樊高洪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520,000.00	1 年以内	15.38%
付丽萍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11.83%
曾玲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290,000.00	1 年以内	8.58%
蔡兵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230,000.00	1 年以内	6.80%
简阳市新市镇吉能铸造厂	非关联方	用电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5.92%
合计	--		1,640,000.00	--	48.51%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樊高洪	员工	员工借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11.01%
简阳市新市镇吉能铸造厂	非关联方	用电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8.81%

李先才	员工	员工借款	130,000.00	1年以内	5.73%
曾玲	员工	员工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4.41%
杨素琼	员工	员工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4.41%
合计	--		780,000.00	--	34.36%

(4) 公司员工借款情况

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款案件的若干意见》中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用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4倍之内的利息依法受法律保护，超出部分则不受法律保护”。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为解决经营业务资金周转的需要，在职工自愿情况下，向职工借款，并约定借款年利率为10%。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及意思自治原则，公司与职工之间的借款行为真实有效，并且与职工约定的借款利率没有超过银行同期借款利率4倍，属于法律保护范围。经核查，公司的借款也主要用于了公司经营需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给出借职工，公司同出借职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应收应付情况，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公司向职工借款的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故意，没有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117,084.00	3,117,084.00	1,829,485.61
未分配利润	5,373,708.33	11,588,385.53	-1,406,024.97
股东权益合计	18,490,792.33	24,705,469.53	10,423,460.64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无变动。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117,084.00	1,829,485.61	1,829,485.6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117,084.00	1,829,485.61	1,829,485.61
任意盈余公积			
加：本期计提		1,287,598.39	
减：转增股本			
弥补亏损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117,084.00	3,117,084.00	1,829,485.6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117,084.00	3,117,084.00	1,829,485.61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1,588,385.53	-1,406,024.97	-5,667,245.0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009,822.80	14,282,008.89	4,261,220.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7,598.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现金股利	11,224,500.00		
转增股本			

本期期末余额	5,373,708.33	11,588,385.53	-1,406,024.97
--------	--------------	---------------	---------------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八）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09,822.80	14,282,008.89	4,261,220.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958.77	-24,634.61	34,355.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9,588.67	1,275,725.82	1,365,010.15
无形资产摊销	108,744.39	217,488.77	284,06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88,909.3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1,470.71	3,263,810.62	3,002,895.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3.82	3,695.19	-5,15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38.35	-60,822.75	53,857.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0,392.45	470,728.77	-180,10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58,992.30	1,013,121.91	-1,529,720.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30.02	13,852,213.22	7,286,427.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78,898.48	7,432,050.31	281,625.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432,050.31	281,625.94	4,689,282.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6,848.17	7,150,424.37	-4,407,656.73

2、公司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是增加, 在 2013 年现金流量出现负数, 主要在于关联方借款, 借出 1700 多万, 同时维修大坝支出较大。2015 年 1-6 月份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在于收回关联方资金 3900 多万元。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罗雪梅、梅骐、刘兆芳	实际控制人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的企业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投资控制的企业
四川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的企业
四川四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和信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的企业
四川海和商贸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的企业
成都立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的企业
简阳市兆信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兆信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兆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的企业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海亿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的企业
四川兆信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樊登鉴	实际控制人刘兆芳的配偶、董事长、总经理
雷红旗	公司股东、董事
胡林森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付文琴	董事
刘良军	董事
李永慧	监事会主席
付会蓉	监事
曾其勇	监事
刘照强	实际控制人梅骐的配偶、实际控制人刘兆芳之兄
许水先	实际控制人刘兆芳的母亲
刘兆兵	实际控制人刘兆芳弟弟，实际控制人罗雪梅的配偶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①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1000000003196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日		
公司住所	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376号		
法定代表人	刘照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20642062-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兆信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90.00	91.9%
	刘照强	650.00	6.50%
	许水先	160.00	1.6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0000000054120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4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2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刘照强		
注册资本	50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75234432-4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煤炭及制品批发; 能源项目的投资; 能源与资源综合利用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92.00%
	刘照强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四川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0000000105555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8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2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刘照强		
注册资本	10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68793770-4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成都立创商贸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四川四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四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0000000031762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0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1栋6层24号		
法定代表人	刘照强		
注册资本	40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78225482-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97.50%
	刘兆芳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⑤四川和信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和信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0000000218936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5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2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松柏		
注册资本	2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5796059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物业管理；租赁业；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95.00%
	刘照强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⑥四川海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海和商贸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0000000193793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4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8号1幢4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照强		
注册资本	50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56764594-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四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许水先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⑦成都立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立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0107000296923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8号1幢405号		
法定代表人	樊登鉴		
注册资本	20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56204873-5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樊登鉴	1,200.00	60.00%
	罗雪梅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⑧上海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310115002743765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3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幢R207室		
法定代表人	刘照强		
注册资本	10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32460655-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兆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98.00%
	刘照强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⑨简阳市兆信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简阳市兆信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2081000007359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6日		
公司住所	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村		
法定代表人	樊登鉴		
注册资本	1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67577926-X		
经营范围	钛渣冶炼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冶炼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兆信房地产开	51.00	51.00%

	发集团有限公司		
	樊登鉴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⑩四川兆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兆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1000000003188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23日		
公司住所	内江市中区沿江路62号7-8楼		
法定代表人	许水先		
注册资本	1696万		
组织机构代码	20642412-4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丝绸、丝绢、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不含汽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农副产品；提供设备租赁；对外建设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照强	1,676.00	98.80%
	罗雪梅	20.00	1.20%
	合计	1,696.00	100.00%

⑪四川兆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兆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1000000015760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9日		
公司住所	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380号1幢3楼2号		

法定代表人	刘照强		
注册资本	26000 万		
组织机构代码	05215676-0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480.00	98.00%
	刘照强	520.00	2.00%
	合计	26,000.00	100.00%

⑫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0112000068132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路银河大道 888 号总部经济港 A4 座		
法定代表人	朱正民		
注册资本	21000 万		
组织机构代码	59469572-6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3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	9.00%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	8.00%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5.00%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5.00%
	其他股东	9,030.00	43.00%
	合计	21,000.00	100.00%

⑬北海亿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海亿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450500200035729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公司住所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100亩区28型2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兆兵		
注册资本	40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69761029-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对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公共设施、酒店业、码头、旅游业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兆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70.00%
	北海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⑭四川兆信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兆信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510000000429802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6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2栋4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刘照强		
注册资本	92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35624302-X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照强	4,692.00	51.00%
	刘兆芳	4,508.00	49.00%
	合计	9,200.00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刘照强，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021966011****，住址为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刘兆兵，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1119741104****，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

许水先，女，194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2119460516****，住址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董监高薪酬	158,240.00	285,600.00	280,72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签订时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2014/1/15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	790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保证
2014/3/6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	330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保证
2014/4/15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	850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保证
2014/7/15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	440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保证
2014/9/9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	255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保证
2015/1/15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	695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保证
2015/3/10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	290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保证
2015/4/15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	745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保证

①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五能投资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公允性，但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必备条件，有利于公司进行外部融资。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且未来仍将持续。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借款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说明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028,823.05	40,569,253.54	无息
许水先		3,000,000.00	3,000,000.00	无息

合计		42,028,823.05	43,569,253.54	
----	--	---------------	---------------	--

①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并未收取利息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无息借款余额分别为 43,569,253.54、42,028,823.05 及 0 元。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利润总额影响额分别为 3,267,694.0 元、3,398,243.64 元及 1,495,735.76 元。

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系提供关联方资金周转使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借款收回，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今后将不再持续。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四川兆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028,823.05	92.84	40,569,253.54	93.10
许水先			3,000,000.00	7.14	3,000,000.00	6.88
应付账款：						
简阳市兆信钛业有限公司			878,070.69	9.97	878,070.69	10.3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如下：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新增关联担保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2015/7/21	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	385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保证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成立股份公司之前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2015 年 8 月 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283 号评估报告。

（一）资产评估原因及用途

本次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用途为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方法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662.9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813.8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849.08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10,059.45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2,813.8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245.58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贰佰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5,396.50万元，增值率291.85%。公司为未跟进评估进行调账。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

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股利分配情况。依据 2015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议决定，一致同意四川简阳兆信电力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分配金额 11,000,000.00 元；雷红旗分配金额为 224,5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代扣代缴雷红旗个税 44,900.00 元。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客户是供电区域内的大工业用户，客户较为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50.12%、43.96% 及 51.44%，一旦公司主要电力用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下滑导致减少对公司电力的采购量，将对公司的经营结果产生影响。

（二）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为地方电力企业，供电区域主要在四川省简阳市部分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100% 来自简阳市。虽然近年来，简阳市经济发展情况良好，经济增速较快，区域用电量也保持上涨趋势，但是，公司营业区域集中在简阳市，受该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较大，如果简阳市经济发展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单一水力发电站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一处水力发电站，位于沱江干流中游河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发电站运行稳定，发电量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水资源是公司发电的决定因素，受季节变化和气候变化影响较大，若沱江流域发生洪水、干旱等极端天气变化，

将影响公司电站发电量，从而给公司经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四）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外购电力均来自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采购电力分别为 9,286,592 千瓦时、12,285,665 千瓦时及 8,054,940 千瓦时，分别占公司总销售电力的比例为 16.97%、20.23%及 32.24%。虽然国家电网肩负我国电力传输的任务，供电系统较为稳定，但是兆信电力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不能根据公司的用电需求及时供应电力，进而导致公司的电力供应业务面临波动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兆信能源及许水先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42,028,823.05 元、43,569,253.54 元及 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收回。对此，公司已建立和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按照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利率测算，若对关联方收取利息，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上升 3,267,694.02 元、3,398,243.64 元及 1,495,735.76 元。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围绕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秉承“建立现代企业经营模式和科学管理方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诚信经营，客户至上，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企业最佳的社会效益”的经营理念，以国家全面深化改革与转型为契机，着力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效率，并在适当的时机进行产能升级，为股东持续稳健创造利润与效益。

（二）经营目标和计划

1、为优化运营机制，完善运作体系，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具体措施包括：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按需设置新部门；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促进董事会、经营层和监事会之间相互制衡的机制更为有效地运作，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策划管理制度等。

2、公司将根据国家电力改革方向，在适当的时机进行生产产能提升，在保证公司现有发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进行发电设备升级改造，并持续关注水电行业投资机会，在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公司将逐步借助资本市场进行产能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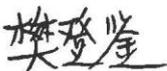
3、结合公司厂区周边环境，在国家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的基础上，利用厂区周边大量农村存量土地需要盘活的有利时机，公司将开发建设现代旅游观光农业产业园，实现多元化产业发展，降低单一水电业务对当地环境高度依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使公司增加新的收益渠道。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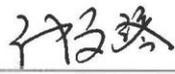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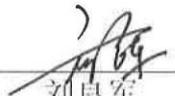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樊登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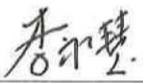

胡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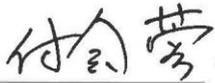

雷红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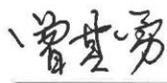

付文琴


刘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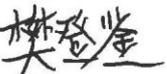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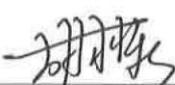

李永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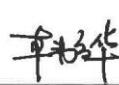

付会蓉


曾其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樊登鉴


胡林森


韩云华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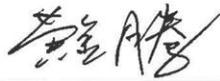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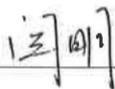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黄金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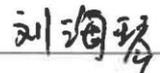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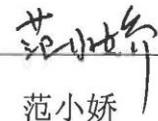
闫明



余磊



刘海琴



范小娇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占国



徐伟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戴昌久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广明



李洪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申时钟



张佑民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